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 2-19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21 ~ 2-22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4 ~ 2-25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2-27 ~ 2-28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29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0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2 ~ 2-42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3 ~ 2-49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50 ~ 2-51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52 ~ 2-55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56 ~ 2-57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58 ~ 2-65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2-66
十一、資產變賣明細表	2-67
十二、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2-68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69 ~ 2-71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73 ~ 2-76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7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7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80 ~ 2-81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82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2-83 ~ 2-84
七、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85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2-87 ~ 2-88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9 ~ 2-10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臺灣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大幅提昇，交通需求快速成長，由於國道公路的興建與養護所需費用甚鉅，如遇國家財政困難時，將受整體財政資源分配之限制，導致經費不繼或預算緊縮，在缺乏適當及穩定之財源情況下，致使許多甚具經濟效益之投資未能積極規劃進行，因此造成交通擁擠及公路服務品質下降，嚴重影響國人生活品質與福祉，為使國道公路建設順利推行，本使用者付費、取之於路用之於路、循環運用之基金財政原則，使國道公路建設達到預期目標。

依據公路法第 2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臺(81)忠授字第 09905 號函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2 年度依非營業基金重分類及整併為「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分基金。

二、組織概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471 號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組織法修正條文經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01 號令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局，統籌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營運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

高速公路局設 6 組（綜合組、交通管理組、規劃組、路產組、業務組、工務組）、5 室（政風室、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資訊室）；下設北區、中區、南區 3 個養護工程分局，於轄區內設 14 處工務段、15 處服務區及 4 處交控中心，辦理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另設第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辦理高速公路新建、拓建等工程施工。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61 億 6,47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23 億 8,314 萬 9 千元增加 37 億 8,162 萬 9 千元，約 11.68%，主要係汽燃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38 億 6,69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39 億 9,712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014 萬 9 千元，約 0.93%。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 億 51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4,641 萬 4 千元減少 5 億 4,128 萬 2 千元，約 35.00%，主要係財產交易賸餘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2 億 4,44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1 億 7,093 萬 3 千元增加 7,349 萬 3 千元，約 3.39%。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 210 億 5,85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77 億 6,150 萬 3 千元增加 32 億 9,700 萬 3 千元，約 18.56%，主要係收支相抵後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44 億 4,116 萬 6 千元（專案計畫 107 億 1,030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 億 3,086 萬元），可用預算數 146 億 8,762 萬元（專案計畫 107 億 1,030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9 億 7,731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8.32%。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20 億 5,106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29 億 8,73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 億 3,623 萬 8 千元，增加 7.7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63 億 6,169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6 億 6,232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 億 9,937 萬 4 千元，減少 10.99%，主要係天候不佳路面施工進度落後及承包商未及辦理估驗付款等，致維護成本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 億 59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4 億 6,53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6,474 萬 4 千元，增加 131.98%，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0 億 2,872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1 億 2,38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514 萬 6 千元，增加 9.25%。
-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48 億 6,124 萬元，實際賸餘 66 億 6,645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8 億 521 萬元，增加 37.13%，主要係收支相抵後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60 億 6,682 萬 3 千元（專案計畫 42 億 2,75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 億 3,929 萬 1 千元），實際數 75 億 157 萬 4 千元（專案計畫 55 億 5,672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 億 4,485 萬元），執行率約 123.65%。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本基金業務分為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目標為辦理通行費之徵收，服務區及加油站之營運，以服務用路人；另辦理道路、橋梁、交流道等之整建及維護工程，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
- (二)配合計程收費，以延車公里數計算，本年度勞務成本編列 129 億 1,528 萬 8 千元，預計通行延車公里數 30,996,000,000 延車公里，單位成本 0.42 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24 億 7,232 萬 2 千元
 - (1) 繼續計畫 114 億 3,628 萬 7 千元
 - (2) 新興計畫 10 億 3,603 萬 5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7 億 1,512 萬元
 - (1) 分年性項目 35 億 439 萬 4 千元
 - (2) 一次性項目 22 億 1,072 萬 6 千元
- (二)資金來源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
1. 專案計畫部分 124 億 7,232 萬 2 千元
 - (1) 自有資金 124 億 7,232 萬 2 千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57 億 1,512 萬元
 - (1) 自有資金 57 億 1,512 萬元

(三)專案計畫

1.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 (1)計畫目的：民國 96 年高雄都會區人口已超過 300 萬人，加上高雄港每年逾千萬貨櫃之吞吐量，造成高雄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型態日益複雜且壅塞，目前南北向之聯外道路僅國道 1 號、台 1 線及台 17 線，由於台 1 線及台 17 線進入高雄舊市區後，交叉路口繁多且路幅變窄，因此仰賴國道 1 號提供長途城際、都會通勤，並肩負高雄海空國際運輸服務功能，致使國道 1 號高雄路段雖已於 95 年拓寬完成，仍無法滿足日益成長之交通量，爰研議路線與國 10、國 3 及國 1 銜接之可行性，除可有效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城際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外，並提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有效提升高雄港交通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本計畫建議路廊方案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12487 號函核定。本計畫經環保署 111 年 9 月第 428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環評審查。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6412 號函核定 135,786,430 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 (3)計畫期間：自 112 年 3 月至 119 年 11 月止，共 7 年 9 個月。
-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0	47,970	營運資金	47,970		
101	2,863	營運資金	2,863		
113	201,291	營運資金	201,291		

114	23,676,490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18,404,440
		國庫撥款	5,272,050		
115	20,348,500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15,817,490
		國庫撥款	4,531,010		
116	36,254,390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28,181,610
		國庫撥款	8,072,780		
117 及以後	54,736,425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42,739,250
		國庫撥款	11,997,175		
小計	135,267,929	營運資金	252,124	發行乙類公債	105,142,790
		國庫撥款	29,873,015		
99(基本設計)	14,000	營運資金	14,000		
110-112(基本設計)	504,501	營運資金	504,501		
合計	135,786,430	營運資金	770,625	發行乙類公債	105,142,790
		國庫撥款	29,873,015		

(5)效益分析：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有效分擔國道1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提高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進而提升高雄港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力；串連小港機場及高雄港，提升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港市再造以及產業重新布局，提供一發展廊帶及腹地，重啟南部經濟活力。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135,786,430千元，包括9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土地改良物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14,000千元，110-112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續編列504,501千元辦理環評作業及規劃設計。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國道3號與台66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至大溪線)目前未設置系統交流道直接銜接，須藉由大溪交流道及縣道112甲連絡道路銜接，該聯絡道因受高快速公路轉向車流影響，尖峰時間及假日經常產生交通壅塞，並已嚴重干擾地方道路車流，爰辦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奉行政院104年4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40018563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臺交字第1070012326號函核定，本工程的總建設經費為4,609,370千元，桃園市政府負擔南出環道用地拆遷費465,000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80020723號核定，總建設經費為4,596,95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465,000千元，基金負擔4,131,950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3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113年12月及總經費為4,467,800千元，桃園市政府負擔170,000千元，基金負擔4,297,800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3號增設南下出口匝道銜接台66線，及由台66線增設北上入口匝道銜接國道3號；增設系統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接現

有大溪交流道，並於大溪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環道銜接縣道。

(3)計畫期間：自 107 年 5 月至 113 年 12 月，共 6 年 8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9	439,127	營運資金	439,127		
110	565,767	營運資金	565,767		
111	955,650	營運資金	955,650		
112	740,000	營運資金	740,000		
113	1,513,713	營運資金	1,513,713		
114	42,893	營運資金	42,893		
小計	4,257,150	營運資金	4,257,150		
104-108(基本設計)	40,650	營運資金	40,650		
合計	4,297,800	營運資金	4,297,800		

(5)效益分析：國道 3 號直接銜接台 66 線，以紓解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聯絡道(112 甲線)交通壅塞及改善台 66 線終點與 112 甲線路口運轉績效，並促進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4,297,800 千元，包括 104-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0,650 千元。

3.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計畫目的：本計畫將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4 號清水豐原段、台 74 線及台 61 線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並紓解國道 1 號臺中系統交流道-大雅段交通壅塞日益嚴重情形，且可改善豐原-臺中市區主要幹道台 3 線及中 89 鄉道交通服務水準並提供都會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其中橋梁長約 5.3 公里、隧道長約 3.7 公里、路工長約 1.9 公里)。本計畫於豐原端起點設置豐勢交流道再連絡道連接台 3 線，於潭子新田地區設置潭子交流道及潭子連絡道東西向分別連接豐興路(中 89)及台 3 線外環道，北向設置豐原連絡道銜接至豐原大道，終點以潭子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快速公路。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5 號函核復原則予以支持。工程建

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415830 號函核定。嗣因地價漲幅大於預期致原核定之用地拆遷補償費不敷支應，爰辦理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用地拆遷補償費調整為 11,775,662 千元，核定總經費為 31,114,542 千元。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37684 號函核定期程至 113 年 1 月，總經費為 30,487,000 千元。

(3) 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共 10 年 3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4	126,000	營運資金	126,000		
105	7,265,000	營運資金	7,265,000		
106	1,040,000	營運資金	1,040,000		
107	5,992,404	營運資金	5,992,404		
108	2,650,000	營運資金	2,650,000		
109	4,300,000	營運資金	4,300,000		
110	3,900,000	營運資金	3,900,000		
111	1,000,000	營運資金	1,000,000		
112	2,749,000	營運資金	2,749,000		
113	1,438,702	營運資金	1,438,702		
114	20,894	營運資金	20,894		
小計	30,482,000	營運資金	30,482,000		
101(基本設計)	5,000	營運資金	5,000		
合計	30,487,000	營運資金	30,487,000		

(5) 效益分析：提供臺中市東側民眾便捷進出高速公路，分攤通過性車流，減輕市區道路之負擔，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0,487,000 千元，包括 10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5,000 千元。

4.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1) 計畫目的：改善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及大園地區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整合大園地區通過性與地區性之運輸需求，並因應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客貨運園區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全線完工，為建構區域國道服務系統做準備，另搭配桃園航空城計畫開發之內環、中環及外環交通系統，順暢進出八大分區。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0522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47598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另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265830 號函核定。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時程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1615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2 年 12 月及總經費為 4,606,700 千元。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40756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3 年 3 月及總經費為 5,181,800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路廊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四次跨越新街溪後,沿機場用地邊緣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規劃新闢路段全線採高架橋佈設,配置雙向四車道,長度約 1.64 公里,東端銜接既有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高架橋。另設置交流道銜接台 15 線及匝道,提供機場進出使用。

(3)計畫期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共 8 年 7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5	1,278,000	營運資金	1,278,000		
107	250,000	營運資金	250,000		
108	270,000	營運資金	270,000		
109	457,990	營運資金	457,990		
110	664,000	營運資金	664,000		
111	850,000	營運資金	850,000		
112	789,510	營運資金	789,510		
113	574,920	營運資金	574,920		
114	7,380	營運資金	7,380		
小計	5,141,800	營運資金	5,141,800		
103(基本設計)	40,000	營運資金	40,000		
合計	5,181,800	營運資金	5,181,800		

(5)效益分析:增設國 2 甲線,主要服務大園地區,並分散大園交流道之車流,提升中正東路與民生路之道路服務水準,其目標年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D 級,另國 2 甲線可有效轉移縣 110 部分車流至台 15 線,提升縣道 110 道路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5,181,800 千元,包括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0,000 千元。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1)計畫目的: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之願景是藉由資源的善用,使生態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間之和諧得以妥善維護,期待國人能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其中,策略綱領所提之災

害防救、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等，皆需依賴國內最重要交通生命線—國道高速公路耐震能力之全面提升，並以風險管理的理念達到安全與經濟的雙贏。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59110 號函核定總經費 33,716,890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4188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7 年 9 月及總經費為 49,862,500 千元。另計畫總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依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透過「中度地震不壞、設計地震可修、最大考量地震避免落橋或崩塌」耐震理念,達成國家整體防災之永續發展總目標。以交通部「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其函頒修正之各章節,重新檢核及評估國道高速公路之新舊橋梁結構物,對於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進行耐震補強。工作範圍包含「原第二期工程(第 2、3 優先路段)」、「國工局建議通案評估辦理路段」及「受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路段」,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 3 個區段共計 1,182 座橋梁執行。

(3)計畫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17 年 9 月,共 12 年 9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6	1,260,000	營運資金	1,260,000		
107	405,000	營運資金	405,000		
108	3,615,689	營運資金	3,615,689		
109	4,834,000	營運資金	4,834,000		
110	5,877,513	營運資金	5,877,513		
111	4,123,000	營運資金	4,123,000		
112	4,272,300	營運資金	4,272,300		
113	5,110,000	營運資金	5,110,000		
114	7,525,573	營運資金	7,525,573		
115	5,137,546	營運資金	5,137,546		
116	3,040,950	營運資金	3,040,950		
117	4,619,090	營運資金	4,619,090		
小計	49,820,661	營運資金	49,820,661		
105(基本設計)	41,839	營運資金	41,839		
合計	49,862,500	營運資金	49,862,500		

(5)效益分析:透過「小震不壞、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耐震設計理念,於日後大地震侵襲時,減少損害、避免傷亡,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總目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49,862,500 千元,包括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41,839 千元。

6.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 (1) 計畫目的：隨著臺中區域經濟高度成長，近年來國道 1 號臺中路段交通日益繁重，道路容量趨近飽和。為紓解國道 1 號臺中都會區交通瓶頸並因應都市發展之交通成長需求，爰辦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並奉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核定。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00325 號函核定；另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080018271 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31764 號函核定總經費 5,471,340 千元。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0775 號函核定總經費 6,260,500 千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 1 號大雅交流道及豐原交流道間增設南出及北入二支匝道，再銜接台 74 線增設東出、東入、西出及西入四支匝道，其間以高架橋方式連接，以提供一個完整之高快速道路系統轉換功能。
- (3) 計畫期間：自 108 年 3 月至 113 年 9 月，共 5 年 7 個月。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09	1,000,000	營運資金	1,000,000		
110	1,512,000	營運資金	1,512,000		
111	1,192,000	營運資金	1,192,000		
112	1,000,000	營運資金	1,000,000		
113	1,450,661	營運資金	1,450,661		
114	71,326	營運資金	71,326		
小計	6,225,987	營運資金	6,225,987		
105-108(基本設計)	34,513	營運資金	34,513		
合計	6,260,500	營運資金	6,260,500		

- (5) 效益分析：藉由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中彰快速公路，紓解交通瓶頸路段，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構建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建置地區完整交通路網；轉移國道 1 號主線交通量，改善中清路交通壅塞狀況，提升交通運轉績效。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6,260,500 千元，包括 105-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4,513 千元。

7.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 (1) 計畫目的：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經常性壅塞，增設五股北出匝道銜接台 65 線，及台 65 線銜接五股北入匝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5 日院臺

交字第 108000374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14560 號函核定 2,037,925 千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用地經費 488,463 千元，基金負擔工程費 1,549,462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090025946 號函核定基金負擔工程費 1,461,156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522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5 年 10 月及總經費為 2,462,003 千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488,463 千元，基金負擔 1,973,540 千元。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7756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6 年 9 月及總經費為 3,682,243 千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488,463 千元，基金負擔 3,193,780 千元。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期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便利國道進出新莊、泰山孔道，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3) 計畫期間：自 109 年 6 月至 116 年 9 月，共 7 年 4 個月。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0	18,499	營運資金	18,499		
111	10,453	營運資金	10,453		
112	245,000	營運資金	245,000		
113	400,000	營運資金	400,000		
114	768,950	營運資金	768,950		
115	768,950	營運資金	768,950		
116	969,028	營運資金	969,028		
小計	3,180,880	營運資金	3,180,880		
108-109(基本設計)	12,900	營運資金	12,900		
合計	3,193,780	營運資金	3,193,780		

(5) 效益分析：改善國 1 五股北出及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F 級提升至 C 級。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193,780 千元，包括 108-109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2,900 千元。

8. 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 計畫目的：中豐路位於中壢戰備道路段(約 59K+800)，為高鐵桃園青埔站區聯外道路，聯繫青埔與中壢之重要道路，且桃園市政府已規劃於中山高東側中豐路與環北路交會處之機場捷運藍線 A21 站附近設置客運轉運中心，藉由

該客運轉運中心接駁轉乘，中壢一帶旅客可快速抵達高鐵桃園站、國際機場與航空城。因此地方積極爭取於國 1 五楊拓寬工程內設置中豐路交流道，以便轉運中心往南、往北交通直接利用中豐路進出中山高，快速通達各地，而毋須繞道市區再轉往附近的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9127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3478 號函核定 1,269,01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交通部 110 年 8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108600497 號函核定 994,288 千元(不含用地費 274,722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9704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5 年 6 月及總經費為 1,609,212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之中壢轉接道增設北側部分之交流道，其包含南出環道(往中壢方向)、南出匝道(往高鐵方向)及北入匝道，以提高該路段交通運作效率及服務水準，促進地區發展。

(3)計畫期間:自 109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共 5 年 11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1	249,203	營運資金	249,203		
112	60,000	營運資金	60,000		
113	260,000	營運資金	260,000		
114	375,932	營運資金	375,932		
115	647,472	營運資金	647,472		
小計	1,592,607	營運資金	1,592,607		
108-110(基本設計)	16,605	營運資金	16,605		
合計	1,609,212	營運資金	1,609,212		

(5)效益分析:紓解高鐵桃園站產業專用區商務觀光人次，避免衝擊既有國道 1 號內壢、中壢、平鎮、幼獅等交流道之交通，並配合 A21 轉運站之設置，提供民眾桃園機場捷運與大眾客運系統相互轉乘之服務。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609,212 千元，包括 108-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6,605 千元。

9. 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1)計畫目的:林口地區快速發展，吸引大量人潮及車潮，致使原國 1 林口 A、B 交流道功能已不敷使用，為提高區域交通運轉效率，利用林口交流道鄰近範圍內之公有地辦理改善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0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06207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7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22405 號函核定 2,641,77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22670 號函核定 2,641,760 千元。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9898 號函核定調整期程至 116 年 6 月及總經費為 3,720,020 千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增設林口 A 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 期能提供林口 A 南出、北入車流更直接銜接方式, 以及林口 A、B 交流道南出南入及北出北入交織改善, 以提高此區域之交通運轉效率, 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滿足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及促進地方發展。
- (3) 計畫期間: 自 110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 共 6 年。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2	360,000	營運資金	360,000		
113	300,000	營運資金	300,000		
114	1,284,610	營運資金	1,284,610		
115	1,127,530	營運資金	1,127,530		
116	586,659	營運資金	586,659		
小計	3,658,799	營運資金	3,658,799		
109-111(基本設計)	61,221	營運資金	61,221		
合計	3,720,020	營運資金	3,720,020		

- (5) 效益分析: 改善目標年林口 A 南出匝道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林口 A 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為 C 級、林口 B 北入匝道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為 C 級。藉由新增匝道及交織改善有效分流減少速差, 提升林口交流道行車順暢度。

註: 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720,020 千元, 包括 109-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61,221 千元。

10. 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 (1) 計畫目的: 配合臺南北外環快速道路工程之興建, 於該道路與國道 1 號交會處增設交流道, 以加強國道可及性, 並紓解永康交流道之壅塞情形。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1129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28234 號函核定 1,724,810 千元, 其中臺南市政府負擔經費 206,980 千元, 基金負擔經費 1,517,830 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10564 號函核定, 總經費為 1,724,575 千元, 基金負擔 1,517,626 千元, 臺南市政府負擔 206,949 千元(含用地費 170,000 千元及工程費 36,949 千元)。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北外環道路往安南方向增設兩支匝道匯入國道1號,擴大北外環道路開闢投資效益,完善臺南都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分流國道1號臺南系統及永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縮短臺南市核心市區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臺南市整體發展需求。

(3)計畫期間:自110年9月至115年12月,共5年4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2	29,503	營運資金	29,503		
113	187,000	營運資金	187,000		
114	518,650	營運資金	518,650		
115	747,830	營運資金	747,830		
小計	1,482,983	營運資金	1,482,983		
109-111(基本設計)	34,643	營運資金	34,643		
合計	1,517,626	營運資金	1,517,626		

(5)效益分析: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後,永康交流道平日往北入口匝道服務水準由E級提升為C級,將有助於分擔永康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1,517,626千元,包括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34,643千元。

11. 國道1號甲線計畫

(1)計畫目的:建構完整的高快速運輸路網,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大桃園地區快速便捷的公路服務,並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未來拓建第三跑道及第三航廈後衍生旅運需求,提供新高快速公路路廊,分擔國道2號車流,提高區域高快速公路服務水準,且提供桃園地區之橫向高快速道路服務。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65990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2月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3850號函核定68,364,100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自台61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銜接至國道1號,全長約11公里,提供快速便捷的高快速公路服務,以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潛力,分擔國道2號車流,並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

(3)計畫期間:自111年12月至118年3月,共6年4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648,458	營運資金	648,458		
114	10,674,770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10,674,770
115	16,964,710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16,964,710
116	17,158,100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17,158,100
117	22,666,184	營運資金		發行乙類公債	22,666,184
小計	68,112,222	營運資金	648,458	發行乙類公債	67,463,764
104-112(基本設計)	251,878	營運資金	251,878		
合計	68,364,100	營運資金	900,336	發行乙類公債	67,463,764

(5)效益分析：提供台北都會區民眾與貨車往來桃園國際機場更便捷之路徑，且分散紓解國2交通量，提升整體路網服務水準，減少因壅塞造成之延滯。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68,364,100千元，包括104-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251,878千元。

12.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國道3號中和交流道及土城交流道受台64線及台65線匯出入大量車流影響，容量已近飽和，致使交流道運轉效率不佳。為分流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車流並提升交流道運轉效率，及因應近來土城地區大型開發致增加之車流需求，爰辦理本工程。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90085425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2月8日院臺交字第1100027959號函核定5,647,750千元，其中新北市政府負擔經費2,555,200千元，基金負擔經費3,092,550千元。工程建造經費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11日工程技字第1110009380號函核定3,069,630千元(不含公共藝術經費)。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於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兩交流道間新增1處交流道，提升土城區北側及鄰近中和、板橋區市民進出國道3號之便利性；配合土城地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改善地區道路與高快速公路之連結；緩解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負荷。

(3)計畫期間：自110年12月至116年12月，共6年1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250,000	營運資金	250,000		

114	1,361,460	營運資金	1,361,460		
115	1,077,500	營運資金	1,077,500		
116	360,461	營運資金	360,461		
小計	3,049,421	營運資金	3,049,421		
110-112(基本設計)	43,129	營運資金	43,129		
合計	3,092,550	營運資金	3,092,550		

(5)效益分析：移轉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車流，提升交流道運轉效能，紓解中和至土城路段交通壅塞情形，並提升國道主線及交流道連絡道路交通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3,092,550千元，包括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43,129千元。

13.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由於路網結構與都市發展之關係，岡山交流道與工業園區聯繫需經過岡山市區，導致市區道路亦經常發生交通壅塞及意外事故之情形，透過增設交流道減輕路網壅塞情形，有效改善岡山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110年5月7日院臺交字第1100086555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35739號函核定4,380,266千元，其中高雄市政府負擔經費895,147千元，基金負擔經費3,485,119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透過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有效分散車流，紓解岡山交流道壅塞；建構便捷國道路網，促進周邊區域發展；本路段之主線拓寬以配合國土擘劃，因應衍生旅運需求。

(3)計畫期間：自112年1月至117年8月，共5年8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50,472	營運資金	50,472		
114	808,620	營運資金	808,620		
115	935,760	營運資金	935,760		
116	935,760	營運資金	935,760		
117	718,894	營運資金	718,894		
小計	3,449,506	營運資金	3,449,506		
110-112(基本設計)	35,613	營運資金	35,613		
合計	3,485,119	營運資金	3,485,119		

(5)效益分析：提升進出國道之交通效率，分流岡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車流，同

時提升地區道路行車安全與效率。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3,485,119 千元，包括 110-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5,613 千元。

14. 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1)計畫目的：國道 1 號臺北及圓山交流道北上線路段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運轉效率不佳，除造成主線於尖峰時段嚴重回堵外，兩交流道之連絡道分別為重慶北路及建國高架道路，均為臺北市區之重要交通幹道，亦造成嚴重回堵，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爰辦理本計畫紓緩兩交流道間之交通壅塞情形，改善此路段交通服務水準及提升行車安全。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22126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9760 號函核定 4,172,120 千元。另工程建造經費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配合調整。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消除國道 1 號北上集散道改善工程道路交織、改善臺北至圓山北上路段匝道匯出入車流交織、提升交流道運轉效率、優化國道與地區連絡道銜接方式及降低事故比率，並有助於紓解地區道路壅塞及提升道路安全。

(3)計畫期間：自 112 年 4 月至 117 年 6 月，共 5 年 3 個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70,428	營運資金	70,428		
114	969,570	營運資金	969,570		
115	1,206,770	營運資金	1,206,770		
116	1,251,680	營運資金	1,251,680		
117	638,908	營運資金	638,908		
小計	4,137,356	營運資金	4,137,356		
110-112(基本設計)	34,764	營運資金	34,764		
合計	4,172,120	營運資金	4,172,120		

(5)效益分析：以立體交織、改善匝道動線之方式，解決現況車流交織導致壅塞回堵之問題，提升主線及匝道服務水準。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4,172,120 千元，包括 110-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34,764 千元。

15. 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1)計畫目的：因國道全面實施電子收費，拆除收費站及封閉公務便道，致造橋

地區居民長途交通需繞行崎嶇之山路至頭份或頭屋交流道以銜接國道。為便捷造橋地區交通，增進觀光及產業發展，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03686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總經費及期程俟核定後配合調整。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以配合造橋地區整體發展，提供便捷聯外交通服務；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促進造橋區域產業發展；減少車流繞行頭份、頭屋交流道，節省旅行距離及時間。
- (3) 計畫期間：自 111 年 4 月至 116 年 3 月，共 5 年。
-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16,677	營運資金	16,677		
114	60,000	營運資金	60,000		
115	850,000	營運資金	850,000		
116	862,609	營運資金	862,609		
小計	1,789,286	營運資金	1,789,286		
112(基本設計)	16,451	營運資金	16,451		
合計	1,805,737	營運資金	1,805,737		

(5) 效益分析：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之便利性及可及性，帶動造橋鄉觀光及在地產業之發展；減少造橋地區跨長途旅次繞行進入國道之時間與距離。

註：本計畫投資總額為 1,805,737 千元，包括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6,451 千元。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57 億 1,512 萬元，分年性項目 35 億 439 萬 4 千元，一次性項目 22 億 1,072 萬 6 千元，明細如次：

1. 分年性項目 35 億 439 萬 4 千元

(1) 土地：9,850 萬元。

(2) 土地改良物：15 億 5,604 萬 2 千元。

A、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8 億 5,632 萬 1 千元。

B、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等計畫，國道箱涵改建工程 6,001 萬元。

C、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治理及區域排水等計畫，國道部分橋梁改建工程 4 億 6,591 萬 1 千元。

D、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1 億 7,380 萬元。

(3) 房屋及建築：5 億 1,995 萬 6 千元。

(4) 機械及設備：2 億 0,235 萬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11 億 2,754 萬 6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 22 億 1,072 萬 6 千元

- (1) 土地：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 2 億 1,705 萬元。
- (2) 土地改良物：辦理轄區內隔音牆、邊坡等設施改善 11 億 2,966 萬元。
- (3) 房屋及建築：辦理轄區內房屋及建築設備之增建、改建工程及各服務區房屋及公廁等改善 2 億 1,031 萬 6 千元。
- (4) 機械及設備：辦理本局及所屬業務所需資訊設備汰換及新增，養護機具更新等 2 億 9,265 萬 9 千元。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辦理車輛汰換新購及通訊設備等更新 1 億 5,722 萬 3 千元。
- (6) 什項設備：辦理業務所需一般什項設備購置 1,444 萬 7 千元。
- (7) 其他：辦理國道計畫規劃設計等經費 1 億 8,937 萬 1 千元，包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工程、國 2 甲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新建工程、國道 8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跨 110 甲改善工程等。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347 億 7,9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6 億 2,14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5,785 萬 3 千元，約 0.46%，主要係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 億 7,89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2 億 1,639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6,259 萬元，約 3.70%，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4 億 8,60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164 萬 8 千元，增加 6,443 萬 8 千元，約 15.28%，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20 億 7,65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1,517 萬 9 千元，減少 3,867 萬 8 千元，約 1.83% 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74 億 99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 億 1,152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162 萬 1 千元，約 1.70%，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期賸餘 174 億 990 萬 6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13 億 8,063 萬元，共計賸餘 387 億 9,053 萬 6 千元。
- (二) 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前期未分配賸餘 212 億 1,663 萬元撥充基金。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 億 4,393 萬 4 千元，包含：
 1. 本期賸餘 174 億 990 萬 6 千元，加計利息股利之調整 20 億 318 萬元後，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94 億 1,308 萬 6 千元。

2. 調整項目 15 億 3,402 萬 8 千元。
 3. 收取利息 6,500 萬元及支付利息 20 億 6,818 萬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 億 8,464 萬 2 千元，包含減少其他資產 4,240 萬 9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億 8,744 萬 2 千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3,960 萬 9 千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8,432 萬元，包含增加基金 1 億 8,432 萬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 億 4,361 萬 2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 億 2,184 萬 7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 億 6,545 萬 9 千元。

伍、其他：

檢視本基金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重大訴訟案件，並就或有負債事項予以揭露：

- (一) 臺中生活圈 4 號 C705 標工程，因請求展延工期增加費用之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5 年 5 月 24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高等法院調解應給付承包商 882 萬 8,565 元，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二) 國道 3 號南下 380K+650~381K+000 邊坡修復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最高法院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647 萬 5,897 元，目前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三)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第 H61 標，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7 年 8 月 24 日判決敗訴，經本局上訴高等法院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5,315 萬 4,275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四) 北宜高速公路計畫南港頭城段第二標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12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5 億 8,569 萬 888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五) 關西服務區及寶山休息站區廁所整修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13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418 萬 7,613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六) 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樑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第 M12 標工程，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高等法院 111 年 8 月 23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6,632 萬 2,180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七) 國道 2 號拓寬工程—第 H61 標大湳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路段，因工程款爭議案提起訴訟，經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3 日判決應給付承包商 101 萬 3,334 元，目前上訴最高法院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6,164,778	100.00	業務收入	34,779,308	100.00	34,621,455	100.00	157,853	0.46
25,792,346	71.32	勞務收入	24,455,523	70.32	24,248,114	70.04	207,409	0.86
1,111,898	3.07	服務收入	1,155,523	3.32	1,148,114	3.32	7,409	0.65
24,680,448	68.24	通行費收入	23,300,000	66.99	23,100,000	66.72	200,000	0.87
10,372,432	28.68	其他業務收入	10,323,785	29.68	10,373,341	29.96	-49,556	-0.48
10,101,241	27.93	汽燃費收入	10,080,180	28.98	10,129,736	29.26	-49,556	-0.49
271,191	0.75	雜項業務收入	243,605	0.70	243,605	0.70	-	0.00
13,866,978	38.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78,987	45.37	15,216,397	43.95	562,590	3.70
11,151,527	30.84	勞務成本	12,915,288	37.13	11,941,371	34.49	973,917	8.16
6,803,996	18.81	維護成本	8,300,086	23.87	7,568,013	21.86	732,073	9.67
4,347,531	12.02	管理成本	4,615,202	13.27	4,373,358	12.63	241,844	5.53
2,715,451	7.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3,699	8.23	3,275,026	9.46	-411,327	-12.56
2,715,451	7.5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63,699	8.23	3,275,026	9.46	-411,327	-12.56
22,297,800	61.66	業務賸餘 (短絀)	19,000,321	54.63	19,405,058	56.05	-404,737	-2.09
1,005,132	2.78	業務外收入	486,086	1.40	421,648	1.22	64,438	15.28
12,664	0.04	財務收入	65,000	0.19	4,336	0.01	60,664	1,399.08
12,664	0.04	利息收入	65,000	0.19	4,336	0.01	60,664	1,399.08
992,467	2.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1,086	1.21	417,312	1.21	3,774	0.90
107,122	0.30	財產交易賸餘	-	0.00	13,354	0.04	-13,354	-100.00
751,630	2.08	違規罰款收入	401,701	1.15	387,695	1.12	14,006	3.61
581	0.00	受贈收入	476	0.00	250	0.00	226	90.40
12,832	0.04	賠(補)償收入	9,165	0.03	7,832	0.02	1,333	17.02
120,302	0.33	雜項收入	9,744	0.03	8,181	0.02	1,563	19.11
2,244,426	6.21	業務外費用	2,076,501	5.97	2,115,179	6.11	-38,678	-1.83
2,104,593	5.82	財務費用	2,068,180	5.95	2,113,179	6.10	-44,999	-2.13
2,104,593	5.82	利息費用	2,068,180	5.95	2,113,179	6.10	-44,999	-2.13
139,832	0.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21	0.02	2,000	0.01	6,321	316.05
4,787	0.01	財產交易短絀	6,521	0.02	-	0.00	6,521	0.00
135,045	0.37	雜項費用	1,800	0.01	2,000	0.01	-200	-10.00
-1,239,294	-3.43	業務外賸餘 (短絀)	-1,590,415	-4.57	-1,693,531	-4.89	103,116	-6.09
21,058,506	58.23	本期賸餘 (短絀)	17,409,906	50.06	17,711,527	51.16	-301,621	-1.70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勞務收入內含服務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詳27-28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 其他業務收入內含汽燃費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詳29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三) 業務外收入：詳30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四) 勞務成本內含維護成本及管理成本：詳32-42頁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
-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43-49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
- (六) 業務外費用：詳50-51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28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8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8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5,680,990	100.00	賸餘之部	38,790,536	100.00	
17,711,527	49.64	本期賸餘	17,409,906	44.88	
17,969,463	50.36	前期未分配賸餘	21,380,630	55.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17,597,363	49.32	分配之部	21,216,630	54.70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17,597,363	49.32	賸餘撥充基金數	21,216,630	54.7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18,083,627	50.68	未分配賸餘	17,573,906	45.3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409,906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3,18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9,413,086	
調整項目	1,534,028	提列呆帳準備11,290千元 折舊及折耗1,357,129千元 攤銷47,166千元、應付債券折價轉入當年費用112,398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轉列受贈收入476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6,52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947,114	
收取利息	65,000	
支付利息	-2,068,1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43,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409	處分待處理資產42,409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8,187,44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187,442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9,609	增加無形資產39,609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4,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84,320	國庫增撥數184,32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3,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21,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65,45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一、本年度賸餘174億990萬6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213億8,063萬元共計賸餘387億9,053萬6千元。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將前期未分配賸餘212億1,663萬元撥充基金。
- 二、資產作價撥充基金1億9,159萬2千元(內容詳2-69頁)。
- 三、折減基金19億7,921萬6千元(內容詳2-69-2-71頁)。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24,455,523	
服務收入	年			1,155,523	服務收入預算1,155,523千元，
中壢、湖口服務區	年			15,763	包含：
泰安服務區	年			26,524	1. 服務區263,379千元
西螺服務區	年			29,140	2. 加油站887,144千元
新營服務區	年			9,969	3. 停車場充電樁收入5,000千元
仁德服務區	年			10,032	(國道1號544,939千元
石碇服務區	年			4,068	國道3號598,986千元
關西服務區	年			27,731	國道5號11,598千元)
西湖服務區	年			19,400	
清水服務區	年			60,700	
南投服務區	年			16,694	
古坑服務區	年			11,587	
東山服務區	年			23,020	
關廟服務區	年			6,009	
蘇澳服務區	年			2,742	
中壢服務區加油站	年			84,312	
西螺服務區加油站	年			31,440	
仁德服務區加油站	年			54,000	
中山高十七處加油站	年			278,759	
關西服務區加油站	年			70,992	
清水服務區加油站	年			111,245	
南投服務區加油站	年			84,710	
古坑服務區加油站	年			54,456	
東山服務區加油站	年			63,408	
關廟服務區加油站	年			49,034	
蘇澳服務區加油站	年			4,788	
停車場充電樁收入	年			5,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通行費收入	年			23,300,000	113年度通行費收入依據全年收費延車公里數309.96億公里估算。
通行費收入	年			23,3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323,785	
汽燃費收入	10,080,180	依交通部112年8月8日交路字第11250104946號函分配數編列。
雜項業務收入	243,605	雜項業務收入包含： 土地使用費收入141,792千元 電信機房租金收入38,114千元 販賣機租金收入1,253千元 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入4,900千元 共溝管道租金收入50,552千元 電子收費光纜芯線使用費4,795千元 自動提款機租金收入2千元 太陽能收入2,192千元 其他收入5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86,086	
財務收入	65,000	
利息收入	65,000	基金孳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1,086	
違規罰款收入	401,701	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以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收入金額統計17%分配編列。
受贈收入	476	服務區廠商營運屆滿，移轉財產入帳之攤銷數。
賠(補)償收入	9,165	損壞高速公路交通設施賠償收入。
雜項收入	9,744	員工宿舍費、財產報廢變賣收入等。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延車公里	30,996,000,000.00	0.42	12,915,288
維護成本	公里	1,071.75	7,744,423.61	8,300,086
服務費用				8,300,0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25,736
專業服務費				74,350
管理成本				4,615,202
服務費用				3,541,590
水電費				464,408
郵電費				153,074
旅運費				2,3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8
保險費				1,748
一般服務費				2,674,457
專業服務費				41,536
推展費				22,464
材料及用品費				25,656
使用材料費				410
用品消耗				25,246
租金與利息				4,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80
什項設備租金				3,1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5,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70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864
土地稅				15,290
房屋稅				7,396
規費				2,178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30,875,000,000.00	0.39	11,941,371	32,054,493,070.40	0.35	11,151,527
1,069.30	7,077,539.51	7,568,013	1,057.50	6,434,039.22	6,803,996
		7,568,013			6,803,996
		7,547,191			6,765,633
		20,822			38,363
		4,373,358			4,347,531
		3,460,082			3,482,138
		454,379			400,640
		136,154			111,741
		2,371			1,919
		1,624			1,209
		167,521			127,663
		1,345			1,013
		2,633,599			2,785,282
		40,625			30,585
		22,464			22,085
		25,856			22,457
		610			17
		25,246			22,440
		5,009			3,483
		2,276			1,222
		2,733			2,261
		847,540			807,361
		847,540			807,361
		21,581			20,799
		12,090			12,003
		7,571			6,703
		1,920			2,093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1,290
各項短絀				11,290
其他				1,000
其他費用				1,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 本 (元)	金 額
		1,000			948
		1,000			948
		11,290			8,935
		11,290			8,935
		1,000			1,409
		1,000			1,40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維護成本 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本年度維護成本預算數編列8,300,086千元，主要辦理國道沿線橋梁、邊坡、路面、隧道及其附屬設施、路容景觀、交通安全設施等各項維管及養護工作，較上年度增加路面整修里程數、增設1組事故處理班、配合路肩施工作業增加配置緩撞設施、因應物價調升及工資調漲、D級邊坡總體檢作業等經費計增列732,073千元</p> <p>一、服務費用8,300,086千元</p> <p>(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225,736千元</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7,451,821千元</p> <p>(1)國道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費1,238,316千元 主要辦理國道經常養護業務(含道路養護工50人)、沿線路容清潔與植生景觀維護、配合地方設施改善等費用。本年度新增國道2號甲線2.45公里，總養護里程約1,071.75公里</p> <p>(2)道路維護作業6,213,505千元</p> <p>A. 路面整修工程2,798,597千元：依照路面使用壽年，分區辦理路面整修、刨鋪工程</p> <p>B. 橋涵維修及巡檢工作876,646千元：主要辦理例行性橋涵維修及巡檢工作；苗栗段轄區橋梁伸縮縫更新、支承墊更換及橋面板修復；岡山段轄區橋梁劣化改善、結構維護及鋼橋塗裝等改善工程</p> <p>C. 排水設施整修工程222,137千元：針對轄區內排水溝斷面不足者，辦理排水溝修繕作業、排水設施及路緣石改善</p> <p>D. 鐵絲網柵欄更新及界樁圍籬整修工程176,953千元：辦理轄區老舊柵欄、界樁更新整修工程</p> <p>E. 邊坡維修及巡檢工作536,943千元：辦理例行性邊坡整修、邊坡檢測監測及巡查工作、邊坡補強及更新等工作</p> <p>F. 隧道維修及巡檢工作196,637千元：辦理隧道結構整修、隧道清洗、隧道檢測監測及巡查等工作</p> <p>G. 路燈電線電纜維修工程146,349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及15個服務區路燈、電線、電纜維修等工作</p> <p>H. 通車後環境監測及噪音改善163,522千元：辦理國道通車後環境監測及噪音改善、隔音牆維修及更新</p> <p>I. 交通設施改善工程395,971千元：辦理國道交通設施工程(包括混凝土護欄改善工作)、設置國道夜間路型導引及主動式發光設施</p> <p>J. 國道事故處理費638,918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事故處理所需經費</p> <p>K. 國道景觀改善及生態保育60,832千元：持續辦理紫斑蝶保育、國道6號生態池養護、高科生態滯洪池及景觀池植栽維護等工作</p> <p>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773,915千元</p> <p>(1)養護機具車輛使用及維護費74,910千元：養護機具、車輛汽(柴)油等油料費及相關維護費用</p> <p>(2)隧道機電設施維護費257,500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隧道機電及相關設備維護費</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3)交控系統運作費441,505千元：辦理國道全路段交控系統維運、資安健檢及弱點掃描等工作所需經費</p> <p>(二)專業服務費74,350千元</p> <p>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74,350千元</p> <p>(1)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11,000千元 辦理各交流道改善、國道拓寬改善可行性評估及高速公路交織路段容量及服務水準研究</p> <p>(2)國道鋪面養護技術精進評估及諮詢服務工作2,500千元 運用再生材料的鋪面維護施工技術；試辦以自動化設備進行國道鋪面巡查與績效檢測之作業方式</p> <p>(3)國道綠色基盤設施建構暨環境復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期)(113-115年)2,850千元 持續進行動物道路致死調查及熱點路段分析、既有動物通道成效監測及友善生物廊道建置評估、國道陸域動植物樣區調查及生態相關諮詢。總經費預估9,500千元，113年度編列2,850千元、114年度編列3,800千元、115年度編列2,850千元</p> <p>(4)國道生態景觀諮詢服務工作2,500千元 辦理高速公路生態友善設施及路容景觀維護問題探討及調查作業，養護資料蒐集及彙整、專家座談及會議協辦等工作</p> <p>(5)國道橋梁養護制度管理與專業能力訓練3,000千元 精進橋梁維護管理制度；導入無人機橋梁檢測；辦理專業訓練等</p> <p>(6)國道C級邊坡總體檢作業檢討與制度精進作為7,500千元 對C級邊坡總體檢報告之改善或建議事項，持續檢討改進並納入既有制度滾動調整，以落實邊坡總體檢作業</p> <p>(7)國道D級邊坡總體檢作業45,000千元 依養護手冊每5年需辦理一次總體檢作業，前已於108年完成，112年底前已優先對轄區596處C級邊坡完成總體檢作業，餘1,970處D級邊坡，預計於113年底前完成總體檢作業</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成本	本年度管理成本預算數編列4,615,202千元，包含國道轄區內14處工務段、15處服務區及4處交控中心，辦理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收費業務、服務區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車輛租賃等經費1,113千元，增列國道工程陸續完工轉列財產折舊攤提數、人力退休及臺中工務段成立等新增業務所需外包費等經費242,957千元，計淨增241,844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3,541,590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464,408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452,926千元：國道照明、載波機房、隧道、工務段、服務區及交控設備電費 2. 工作場所水費11,071千元：載波機房、隧道、工務段及服務區水費 3. 氣體費411千元：所屬工務段及服務區員工伙食團瓦斯費
郵電費	(二)郵電費153,074千元 1. 郵費111,079千元：電子收費違規選舉罰單、欠費強制執行及首次書面通知等郵寄費用 2. 電話費3,913千元：工務段發送事故施工進離場簡訊、服務區單一窗口便民服務電話、交控中心等電話費用 3. 數據通信費38,082千元：工務段及交控中心VPN通信線路、服務區停車管理系統、霧區閃光黃燈等數據通信費
旅運費	(三)旅運費2,371千元 1. 國內旅費2,371千元：所屬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24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1,524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印製國道地圖及交通管理業務相關書表、合約書等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0,008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0千元：國道路權作業費 2. 一般房屋修護費63,023千元：服務區房屋老舊多處滲水，逐年編列預算整修，以改善用路人休憩環境；工務段機房及庫房建物屋頂龜裂、漏水等緊急修繕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309千元：服務區電力系統及空調系統維修、電梯及升降設備定期安全巡檢維護、動態地磅系統修護等費用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0,538千元：辦理服務區智慧停車導引服務系統、通信機房及機電設備等維護費 5. 什項設備修護費90,038千元：辦理污水處理操作維護使用費49,054千元、服務區及工務段轄區地坪地磚修繕10,350千元、服務區景觀維護及公共藝術修繕7,845千元、服務區資訊看板維護1,440千元、消防安全設備維護700千元及其他什項設備等維護費20,649千元
保險費	(六)保險費1,748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1,548千元：各養護工程分局轄區工務段建築物及機房等房舍火險及地震險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p>2.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元</p> <p>3. 責任保險費192千元：各養護工程分局轄區場域及無人空拍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p> <p>(七)一般服務費2,674,457千元</p> <p>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30千元：強制執行查詢費</p> <p>2. 外包費2,634,627千元</p> <p>(1)勞務承攬編列2,634,627千元：承攬人力393,119千元、其他業務承攬編列2,241,508千元(主要為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2,008,502千元)</p> <p>A. <承攬人力393,119千元></p> <p>(A)勞務駕駛委外費用155,895千元：工務段及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251人(北分局駕駛83人、機械勞務及技工8人；中分局駕駛74人、機械勞務及技工9人；南分局駕駛70人、機械勞務及技工7人)</p> <p>(B)交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59,530千元：交控中心交控操作員及電腦操作員業務委外77人(北分局交控18人；中分局交控29人；南分局交控30人)</p> <p>(C)工務段業務委外107人編列88,229千元(北分局25人；中分局49人；南分局33人)</p> <p>(D)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委外50人編列41,030千元</p> <p>(E)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委外24人編列13,349千元(北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7人；中分局服務區事務行政11人、水電4人；南分局服務區水電2人)</p> <p>(F)通行費申訴作業委外30人編列16,023千元(北分局13人；中分局9人；南分局8人)</p> <p>(G)坪控中心業務委外費用19,063千元：坪控中心機電監控業務委外23人</p> <p>B. <業務承攬2,241,508千元></p> <p>(A)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2,008,502千元</p> <p>(B)工務段保全、服務區電子保全等業務委外27,363千元</p> <p>(C)靜態地磅系統維護委外費用91,938千元</p> <p>(D)電子收費違規舉發服務費用41,691千元</p> <p>(E)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業務委外費用8,650千元</p> <p>(F)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2,693千元</p> <p>(G)平信通知郵簡作業費9,720千元</p> <p>(H)通行費強制執行業務委外9,027千元</p> <p>(I)滿意度調查業務委外費用2,139千元：服務區民眾及ETC使用者滿意度、服務區神秘客委外調查等費用</p> <p>(J)交控中心、工務段、服務區、休息站清潔維護等委外費用39,785千元</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9,600千元 (1) 頭城工務段契僱人力39,600千元：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進用63人</p> <p>(八) 專業服務費41,536千元</p> <p>1. 法律事務費900千元：工程及業務相關法律事務費用</p> <p>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771千元 (1) 辦理通行量、可收費成功率及收費正確性稽核作業、整體安全及個資安全稽核、外機關介接查詢ETC資料稽核等稽核作業費用3,500千元 (2) 國5開放行控專用道環境分析及評估顧問費4,000千元 (3) 交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應用3,000千元 (4) ETC優先定約委託專業服務9,393千元 (5) 國2高功率評估分析878千元</p> <p>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29千元</p> <p>4. 委託調查研究費4,300千元 (1)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4,000千元：辦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分析與研究等委外調查研究服務，包括交通疏導、交通資訊、交通安全及其它配合事項等費用 (2) 辦理服務區優先定約案編列300千元：關西服務區契約於114年屆期，依促參法規規定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優先定約事宜，總經費約300千元，113年度編列300千元</p> <p>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6,511千元：辦理工務段地籍測量鑑界及補樁、公有建物安檢簽證等費用</p> <p>6. 委託考選訓練費5,555千元：辦理雪隧、國6及國4豐潭段等隧道災害防救演習、軍勤隊召集演練、危實兵演練、空拍機等教育訓練</p> <p>7. 其他2,770千元 (1) 委託辦理高速公路ETC資料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創意競賽活動1,300千元：現今大數據廣為各界重視，將持續導入民間優秀的創意與思維，據以研擬與時俱進國道交通管理措施服務用路人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辦理各養護工程分局勞工臨場健康服務工作1,470千元</p>
推展費	<p>(九) 推展費22,464千元</p> <p>1. 推展費22,464千元：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展費用</p>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p>二、材料及用品費25,656千元</p> <p>(一) 使用材料費410千元</p> <p>1. 燃料300千元：載波機房、工務段、服務區發電機用油</p> <p>2. 設備零件110千元：交控及通訊系統零星維修備品</p>
用品消耗	<p>(二) 用品消耗25,246千元</p> <p>1. 辦公(事務)用品5,617千元：工務段及服務區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印表機</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粉匣費用 2. 報章什誌506千元：業務相關圖書刊物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4,303千元：環境清潔打蠟等用品費用 4. 服裝1,866千元：維護及檢修人員工作服等 5. 食品4,046千元：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人員便當、各項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 6.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40千元：保健箱、醫護用品 7. 其他8,768千元：配合交通管理安全維護及國5暨連續假期實施高乘載管制業務相關費用等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4,096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98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租980千元：辦理養護考評、金路獎評選、服務區各項考評、各項稽查租車費用(中分局800千元、南分局18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二)什項設備租金3,116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什項設備租金3,116千元：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工務段服務區有線電視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005,706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05,706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及設備折舊308,318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43,948千元 3. 什項設備折舊53,44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4,864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15,29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土地地價稅15,290千元：機房、加油站、服務區地價稅
房屋稅	(二)房屋稅7,396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房屋稅7,396千元：機房、加油站、服務區房屋稅
規費	(三)規費2,178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128千元：配合專用無線電台通信設備執照換發規費 2. 其他5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一)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費用1,000千元：配合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獎勵交通安全作業人員、服務區績優廠商頒獎典禮獎盃製作、纜線防竊檢舉獎勵費用等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1,290千元
各項短絀	(一)各項短絀11,29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呆帳及保證短絀11,29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收費提列呆帳費用10,00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 其他費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撞毀設施提列呆帳費用1,290千元</p> <p>八、其他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其他費用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其他1,000千元：資料調閱費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715,451	3,275,0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3,699
2,715,451	3,275,0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63,699
1,746,648	2,033,178	用人費用	2,092,087
798,200	921,111	正式員額薪資	956,894
103,942	123,05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610
71,298	80,428	加(夜)班費	74,694
220,205	249,901	獎金	260,971
426,566	506,621	退休及卹償金	523,933
126,415	152,025	福利費	153,945
23	41	提繳費	40
241,955	285,404	服務費用	313,030
19,574	24,183	水電費	23,254
25,929	25,401	郵電費	26,741
9,519	11,577	旅運費	12,387
2,204	2,8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64
25,878	42,8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711
2,744	3,480	保險費	3,728
94,740	102,978	一般服務費	112,583
55,307	66,018	專業服務費	79,692
5,149	5,149	公關慰勞費	5,149
911	921	推展費	921
19,314	21,955	材料及用品費	22,027
3,020	3,779	使用材料費	3,851
16,294	18,176	用品消耗	18,176
30,146	30,372	租金與利息	31,247
6,666	7,000	機器租金	7,000
17,051	16,7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192
6,430	6,660	什項設備租金	7,05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671,890	897,2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8,589
635,459	848,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423
36,432	48,409	攤銷	47,166
909	1,01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43
12	18	房屋稅	31
538	563	消費與行為稅	561
358	431	規費	451
4,589	5,8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6
1,249	1,317	會費	1,312
3,043	4,05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54
297	4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編列2,863,6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交控設備依實際汰換時程提列折舊等經費498,840千元，增列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4%、員工薪俸晉級差額、人力退休所需外包費、電腦軟體因資安需求及保固期滿後續維護等經費87,513千元，計淨減411,32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092,087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一)正式員額薪資956,894千元
	1. 職員薪金932,375千元
	2. 工員工資24,519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21,610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37,754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34,076千元
	3. 約僱工員薪資49,780千元
加(夜)班費	(三)加(夜)班費74,694千元
	1. 延長工時加班費31,283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43,411千元
獎金	(四)獎金260,971千元
	1. 考績獎金119,889千元
	2. 年終獎金128,567千元
	3. 其他獎金12,515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五)退休及卹償金523,933千元
	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97,796千元
	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3,848千元
	3. 卹償金12,289千元
福利費	(六)福利費153,945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106,424千元
	2. 傷病醫藥費2,526千元
	3. 其他福利費44,995千元
提繳費	(七)提繳費40千元
	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13,030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23,254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21,513千元：辦公照明、無障礙電梯、電腦機房等電費
	2. 工作場所水費1,468千元：一般辦公用水費
	3. 氣體費273千元：局本部及分局員工團膳瓦斯費
郵電費	(二)郵電費26,741千元
	1. 郵費3,609千元：一般郵局交寄文件、包裹郵資
	2. 電話費5,490千元：1968高速公路局客服專線、局本部及分局電話費用
	3. 數據通信費17,642千元：局本部及分局網路通訊業務費用
旅運費	(三)旅運費12,387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 國內旅費10,056千元：局本部及分局員工出差交通及住宿等費用 2. 國外旅費843千元 (1) 橋梁耐震、檢測及公路防災技術交流205千元 (2) 參加「2024年國際道路協會(IRF)年會」151千元 (3) 參加「2024年IBTTA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150千元 (4) 參加「智慧運輸系統世界大會(ITS)」183千元 (5) 參加「2024國際橋梁會議(IBC)」154千元 3. 專力費1,320千元：辦公房舍搬遷及檔案銷毀搬運等人力費用 4. 貨物運費168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864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2,864千元：合約書、年報、國道視窗刊物、公文封、預決算書、各類書表及報告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5,711千元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500千元：國道路權作業費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2,534千元：局本部及所屬辦公大樓建物年限已久，辦理管線緊急修繕、屋頂防水及房屋外牆改善等費用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3,674千元：辦理資訊設備維護、軟體升級及無障礙電梯等機械設備修理維護費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15千元：傳真機、監控系統及車輛機具等維護費 5. 什項設備修護費7,288千元：檔案設備維護、消防設備、空調設備、辦公器具養護及其他設備修繕
保險費	(六) 保險費3,728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1,283千元：辦公房屋保險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188千元：車輛保險費 3. 什項設備保險費95千元：其他設備保險費 4.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4千元：出納現金保險費 5. 責任保險費118千元：辦公大樓及無人空拍機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七) 一般服務費112,583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4千元：銀行手續費 2. 外包費108,658千元 (1) 勞務承攬編列108,658千元： A. <承攬人力48,192千元> (A) 檔案管理業務委外16人編列9,264千元(北分局9人；中分局6人；二分局1人) (B) 勞務駕駛委外32人編列16,919千元(局本部11人；一分局8人；二分局13人) (C) 一般公文資訊處理業務委外39人編列19,030千元(局本部14人；南分局22人；一分局3人) (D) 員工團膳業務委外5人編列2,979千元(局本部2人；北分局2人；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分局1人) B. <業務承攬60,466千元> (A)保全業務委外費用15,822千元 (B)環境清潔業務委外費用27,916千元 (C)1968高速公路局客服業務委外費用12,000千元 (D)機電消防等勞務委外3,490千元 (E)高公局臉書粉絲團維運委外950千元 (F)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委外288千元 3. 體育活動費3,921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 (八)專業服務費79,692千元 1. 法律事務費5,350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980千元：媒體公關諮詢服務費用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149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500千元：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並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研究案相關費用 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48千元：辦理公有建物安檢及簽證費 6. 委託考選訓練費5,250千元：員工考選進修及教育訓練費 7. 電腦軟體服務費61,115千元：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資安監控服務、資安健診服務、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網路及端點防護、網路存取控制服務、防毒及防火牆服務、公文線上簽核、國道基金會計、國有公用財產、高速公路GIS、國道橋梁、國道隧道、國道經常巡查、國道鋪面、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高速公路計程收費帳務、高速公路肇事案件分析等系統服務費 8. 其他300千元：局本部及新建工程分局勞工臨場健康服務工作
公關慰勞費	(九)公關慰勞費5,149千元 1. 公共關係費4,149千元：應業務需要對外公共關係相關費用 2. 員工慰勞費1,000千元：對員工之慰勞費用
推展費	(十)推展費921千元 1. 推展費921千元：各項業務、廉政及性別平等推展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2,027千元 (一)使用材料費3,851千元 1. 燃料146千元：發電機用油 2. 油脂3,316千元：公務車用油 3. 設備零件389千元：事務工具零件費用
用品消耗	(二)用品消耗18,176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7,162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辦公事務用品耗材及印表機碳粉匣 2. 報章什誌1,181千元：相關書報及專業刊物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60千元：辦公環境清潔用品及消毒用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4. 食品2,461千元：局本部及分局講習、會議茶水及逾時便當
機器租金	5.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05千元：醫護箱備品
	6. 其他6,707千元：會議活動材料、會場佈置、衛生用品、水電相關耗材等
	四、租金與利息31,247千元
	(一)機器租金7,00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7,000千元：高速公路1968即時路況資訊相關系統(含升級雲端配置規格及網際通信頻寬)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7,192千元
	1. 車租17,132千元：公務車輛汰租費用(局本部4,172千元、北分局12,960千元)
	2. 電信設備租金6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三)什項設備租金7,055千元
	1. 什項設備租金7,055千元：傳真機、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通行費收入帳務管理系統機櫃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398,589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351,423千元
	1. 一般房屋折舊260,176千元
	2. 機械及設備折舊20,276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4,946千元
	4. 什項設備折舊6,025千元
攤銷	(二)攤銷47,166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47,166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43千元
房屋稅	(一)房屋稅31千元
	1. 一般房屋稅3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二)消費與行為稅561千元
	1. 使用牌照稅561千元：車輛使用牌照稅
規費	(三)規費451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5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29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676千元
會費	(一)會費1,312千元
	1. 國際組織會費950千元
	(1) 亞澳道協(REAAA)10千元
	(2) 國際道協(IRF)330千元
	(3) 國際橋隧收費公路協會(IBTTA)610千元
	2. 學術團體會費362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中華民國道路協會20千元 (2)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千元 (3)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50千元 (4)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00千元 (5)中國工程師學會60千元 (6)中華鋪面工程學會20千元 (7)臺灣災害管理學會20千元 (8)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10千元 (9)台灣混凝土學會10千元 (10)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20千元 (11)中華民國隧道協會20千元 (12)中華民國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學會12千元 (13)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10千元 (二)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054千元 1. 獎勵費用4,054千元：獎勵績優公務員、勞工獎勵、局慶費用、金路獎獎勵費用 (三)競賽及交流活動費310千元 1. 交流活動費310千元 (1)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50千元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交流活動費60千元 (3)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交流活動費60千元 (4)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交流活動費40千元 (5)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交流活動費20千元 (6)台灣混凝土學會交流活動費30千元 (7)中國工程師學會交流活動費30千元 (8)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交流活動費2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244,426	2,115,179	業務外費用	2,076,501
2,104,593	2,113,179	財務費用	2,068,180
2,104,593	2,113,179	利息費用	2,068,180
2,104,593	2,113,179	租金與利息	2,068,180
2,104,593	2,113,179	利息	2,068,180
139,832	2,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8,321
4,787		財產交易短絀	6,521
4,78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521
4,787		各項短絀	6,521
135,045	2,000	雜項費用	1,800
135,045	2,000	其他	1,800
135,045	2,000	其他費用	1,8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編列2,076,5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短期借款利息及預估回收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減少等經費45,199千元，增列移交國產署變賣資產短絀6,521千元，計淨減列38,678千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2,068,180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2,068,18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2,068,180千元
利息	(一)利息2,068,180千元
	1. 債券利息2,068,180千元，係委託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之利息支出，期末未償公債餘額1,420億元
	(1)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13,500千元計538,710千元
	(2)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6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27,924千元計678,184千元
	(3)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400億元，票面利率1.7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2,195千元計732,475千元
	(4)110年度乙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320億元，票面利率0.25%，付息手續費0.04%，利息費用含折價攤銷38,779千元計118,811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8,321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本年度財產交易短絀預算數編列6,521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6,521千元
各項短絀	(一)各項短絀6,521千元
	1. 資產短絀6,521千元：移交國產署變賣資產短絀
雜項費用	本年度雜項費用預算數編列1,800千元：
其他	一、其他1,800千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1,800千元
	1. 其他1,800千元：配合計程收費，編列回收未使用之回數票費用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專案計畫	458,204	12,014,118			
繼續計畫	26,000	11,410,287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26,000	175,291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1,513,713			
3.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438,702			
4.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574,920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5,110,000			
6.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1,450,661			
7.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400,000			
8.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260,000			
9.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300,000			
10.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87,000			
新興計畫	432,204	603,831			
1. 國道1號甲線計畫	416,000	232,458			
2.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250,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他	小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12,472,322		12,472,322	
		11,436,287		11,436,287	
		201,291		201,291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348,379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513,713		1,513,713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6,360千元，本年度編列843千元
		1,438,702		1,438,702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82,382千元，本年度編列2,340千元
		574,920		574,92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6,283千元，本年度編列500千元
		5,110,000		5,11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64,069千元，本年度編列8,984千元
		1,450,661		1,450,661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6,567千元，本年度編列6,227千元
		400,000		40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4,420千元，本年度編列1,714千元
		260,000		26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6,334千元，本年度編列1,114千元
		300,000		30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5,294千元，本年度編列1,286千元
		187,000		187,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7,991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千元
		1,036,035		1,036,035	
		648,458		648,458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195,882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250,000		25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3.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15,704	34,768			
4.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70,428			
5.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500	16,1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5,550	2,685,702	730,272	495,009	1,284,769
分年性項目	98,500	1,556,042	519,956	202,350	1,127,546
一次性項目	217,050	1,129,660	210,316	292,659	157,223
合 計	773,754	14,699,820	730,272	495,009	1,284,76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他	小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50,472		50,472	管理費12,773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13,474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70,428		70,428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14,471千元，本年度無編列數
		16,677		16,677	俟建設計畫奉核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 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工程管理費
14,447	189,371	5,715,120		5,715,12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 管理費43,099千元，本年度編列7,606千元
14,447	189,371	2,210,726		2,210,726	
14,447	189,371	18,187,442		18,187,442	上述計畫本年度之工程管理費共31,614千 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1,000 千元
		1,000		1,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 售 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12,472,322			
繼續計畫	11,436,287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201,291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1,513,713			
3.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438,702			
4.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574,920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5,110,000			
6.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1,450,661			
7.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400,000			
8.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260,000			
9.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300,000			
10.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87,000			
新興計畫	1,036,035			
1. 國道1號甲線計畫	648,458			
2.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250,000			
3.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50,472			
4.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70,428			
5.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16,67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30,800		184,320	
分年性項目	3,320,074		184,320	
一次性項目	2,210,726			
合 計	18,003,122		184,32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472,322	100					12,472,322	100.00
11,436,287	100					11,436,287	91.69
201,291	100					201,291	1.61
1,513,713	100					1,513,713	12.14
1,438,702	100					1,438,702	11.54
574,920	100					574,920	4.61
5,110,000	100					5,110,000	40.97
1,450,661	100					1,450,661	11.63
400,000	100					400,000	3.21
260,000	100					260,000	2.08
300,000	100					300,000	2.41
187,000	100					187,000	1.50
1,036,035	100					1,036,035	8.31
648,458	100					648,458	5.20
250,000	100					250,000	2.00
50,472	100					50,472	0.40
70,428	100					70,428	0.56
16,677	100					16,677	0.13
5,715,120	100					5,715,120	100.00
3,504,394	100					3,504,394	61.32
2,210,726	100					2,210,726	38.68
18,187,442	100					18,187,442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專案計畫	322,836,294	120,356,725		29,873,015		172,606,554
繼續計畫	241,916,668	106,900,863		29,873,015		105,142,790
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135,786,430	770,625		29,873,015		105,142,790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4,297,800	4,297,800				
3.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30,487,000	30,487,000				
4.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	5,181,800	5,181,800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49,862,500	49,862,50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區、澄清湖特定區農業用地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10號，全長約23公里。	112.03-119.11		5.13		12,472,322	3.86	80,057,470	24.80
					11,436,287	4.73	78,639,600	32.51
					201,291	0.15	770,625	0.57
國道3號直接銜接台66線，以紓解國道3號大溪交流道、聯絡道(112甲線)交通壅塞及改善台66線終點與112甲線路口運轉績效，並促進高快速公路路網運輸效率。	107.05-113.12		7.61		1,513,713	35.22	4,254,907	99.00
自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台3線西側約1.4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89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74線，全長約10.9公里。	102.11-113.01		5.21		1,438,702	4.72	30,466,106	99.93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路廊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起台15線，往東四次跨越新街溪後，沿機場用地邊緣至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範圍，規劃新闢路段全線採高架橋佈設，配置雙向四車道，長度約1.64公里，東端銜接既有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高架橋。另設置交流道銜接台15線及匝道提供機場進出使用。	104.09-113.03		6.77		574,920	11.09	5,174,420	99.86
完成高速公路橋梁之耐震補強，建構臺灣完整且高效率的地	105.01-117.09		4.58		5,110,000	10.25	29,539,341	59.2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金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6.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	6,260,500	6,260,500				
7.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	3,193,780	3,193,780				
8.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	1,609,212	1,609,212				
9.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	3,720,020	3,720,02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目前已就工作範圍內橋梁進行風險評估及篩選排序後區分為3個區段共計1,182座橋梁執行。								
藉由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紓解交通瓶頸路段，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轉移國道1號主線交通量，構建快速便捷運輸系統；改善中清路交通壅塞狀況，建置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	108.03-113.09		4.28		1,450,661	23.17	6,189,174	98.86
增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降低號誌所造成回堵現象，提升五股交流道運轉效能，期紓解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便利國道進出新莊、泰山孔道，一併改善楓江路路口交通服務水準，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109.06-116.09		4.48		400,000	12.52	686,852	21.51
於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之中壢轉接道增設北側部分之交流道，其包含南出環道(往中壢方向)、南出匝道(往高鐵方向)及北入匝道，以提高該路段交通運作效率及服務水準，促進地區發展。	109.08-115.06		4.28		260,000	16.16	585,808	36.40
利用於林口交流道鄰近範圍內之公有地辦理改善工程，增設林口A交流道南出、北入匝道，以及辦理林口A、B交流道南出南入及北出北入交織改善，以提高此區域之交通運轉效率，提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滿足地方產業之運輸需求及促進地方發	110.07-116.06		4.71		300,000	8.06	721,221	19.3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10.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	1,517,626	1,517,626				
新興計畫	80,919,626	13,455,862				67,463,764
1. 國道1號甲線計畫	68,364,100	900,336				67,463,764
2.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	3,092,550	3,092,550				
3.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	3,485,119	3,485,119				
4.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	4,172,120	4,172,120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展。 於北外環道路往安南方向設置2支匝道銜接國道1號北側，擴大北外環道路開闢投資效益，完善臺南都會區高快速道路系統；分流國道1號臺南系統及永康交流道之交通負荷，改善區域交通瓶頸；縮短臺南市核心市區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臺南市整體發展需求。	110.09-115.12		8.19		187,000	12.32	251,146	16.55
自台61線起通過桃園國際機場北側自由貿易港區銜接至國道1號，全長約11公里，提供快速便捷的高快速公路服務，以提升桃園航空城貨運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潛力，分擔國道2號車流，並連結桃園重要經貿及人口密集區域。	111.12-118.03		5.60		1,036,035 648,458	1.28 0.95	1,417,870 900,336	1.75 1.32
於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間新增1處交流道，提升土城區北側及鄰近中和、板橋區市民進出國道3號之便利性；配合土城地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改善地區道路與高快速公路之連結；緩解中和及土城交流道負荷。	110.12-116.12		5.89		250,000	8.08	293,129	9.48
透過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有效分散車流，紓解岡山交流道壅塞；建構便捷國道路網，促進周邊區域發展；本路段之主線拓寬以配合國土擘劃，因應衍生旅運需求。	112.01-117.08		5.65		50,472	1.45	86,085	2.47
消除國道1號北上集散道路交織、改善臺北至圓山北上路段匝道匯出、入車流交織、提升	112.04-117.06		4.74		70,428	1.69	105,192	2.5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投資總額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 款	其 他	
5.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	1,805,737	1,805,73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848,925	16,961,905		887,020		
分年性項目	15,638,199	14,751,179		887,020		
一次性項目	2,210,726	2,210,726				
合 計	340,685,219	137,318,630		30,760,035		172,606,554

- 註：1.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於99及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518,501千元。
2.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於104-106及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總經費調整為4,467,800千元，桃園市政府負擔170,000千元，國道基金負擔4,297,800千元。
3.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於10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第1千元，計畫總經費增至31,114,542千元。第2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1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90037684號函核。
4.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於10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總經費4,606,700千元，期程展延至112年12月。第2次修正設計計畫奉行政院112年1月30日院臺交字第
5.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於105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支應綜合規劃設計費41,839千元展延至117年9月。
6.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於105及10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調整為5,471,340千元。第2次修正設計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75號函核復准予依核。
7.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108-109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2,462,00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調整至1,973,540千元，仍由國道基金支應，另新北市政府負擔之用地費仍為同意照辦，修正總經費為3,682,243千元(其中工程經費增加為3,193,780千元，仍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8. 「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於108-110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16,605千元調整至115年6月。
9.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於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61,221千元，3,720,020千元，計畫整體期程調整至116年6月。
10. 「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109-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
11. 「國道1號甲線計畫」於104-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251,878千元。
12. 「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於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43,129千元。
13.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於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35,613千元。
14. 「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於110-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調整編列綜合規劃設計費
15. 「國道1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可行性評估奉行政院111年4月7日院臺交字第1110003686號函核定，並繼續辦綜合規劃設計費16,451千元。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交流道運轉效率、優化國道與地區連絡道銜接方式及降低事故比率，並有助於紓解地區道路壅塞及提升道路安全。 利用原造橋收費站腹地設置交流道，以配合造橋地區整體發展，提供便捷聯外交通服務；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促進造橋區域產業發展；減少車流繞行頭份、頭屋交流道，節省旅行距離及時間。	111.04-116.03		5.56		16,677	0.92	33,128	1.83
	107.01-118.12				5,715,120	32.02	11,291,302	63.26
	113.01-113.12				3,504,394	22.41	9,080,576	58.07
					2,210,726	100.00	2,210,726	100.00
					18,187,442	5.34	91,348,772	26.81

計費40,65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3號函核復同意期程展延至113年12月

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6年5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60087974號函核復同意本計畫用地拆遷及補償費調整為11,775,662元。復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1月，總經費調整至30,487,000千元。

費40,00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80011615號函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修正計1110040756號函核復同意總經費調整為5,181,800千元，計畫整體期程調整至113年3月。

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188號函核復總經費調整為49,862,500千元，計畫期

費34,513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090031764號函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計畫經定本辦理，計畫經費調整為6,260,500千元，整體計畫期程維持原核定113年內完工通車。

劃設計費12,900千元。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0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522號函同意總經費調整為488,463千元)，計畫期程調整至115年10月。第2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9月16日院臺交字第1110027756號函核復，另新北市政府負擔之用地費不變仍為488,463千元)，計畫整體期程調整至116年9月。

。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9704號函核復總經費調整為1,609,212千元，計畫整體期

。第1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110029898號函核復准予依核定本辦理，總經費調整為

34,643千元。

元。

千元。

費34,764千元。

理建設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其計畫期程及總經費俟核定後配合調整。本計畫於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 值	567,585,888	18,870,792	10,168,144	62,682,485	1,293,692		2,154,104	662,755,10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11,098,650	558,897	284,375	1,251,932	38,133			13,231,98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14,699,820	730,272	495,009	1,284,769	14,447			17,224,3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 資產總額	593,384,358	20,159,961	10,947,528	65,219,186	1,346,272		2,154,104	693,211,40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60,176	328,594	708,894	59,465			1,357,129
勞務成本			308,318	643,948	53,440			1,005,7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176	20,276	64,946	6,025			351,423

註：本基金除以維護成本經常修護並須維持十足使用效能之財產項目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財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變 賣 收 入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變 賣 餘 絀	說 明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總 收 入	處 理 費 用			
其他資產	48,930		48,930	42,837	428	42,409		新北市五股 區登林段 364地號等 43筆土地已 變更為非公 用財產，移 交國有財產 署接管。
待處理資產	48,930		48,930	42,837	428	42,409		
委託處分資 產	48,930		48,930	42,837	428	42,409		
合計	48,930		48,930	42,837	428	42,40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42,000,000	142,000,000			截至年底未攤銷折價餘額693,058千元。
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120年5月	120年5月	30,000,000	30,000,000			
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1	121年3月	121年3月	40,000,000	40,000,000			
102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2	122年3月	122年3月	40,000,000	40,000,000			
110年度乙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10	117年8月	117年8月	32,000,000	32,0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73,453,508	
加：	21,592,542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21,216,630	因前期未分配賸餘已全數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故於本年度撥充基金。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84,320	1. 辦理國道10號左營端至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至林邊交流道管道建置，前瞻特別預算編列增撥基金142,000千元。 2. 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42,320千元，由公務預算編列增撥基金。
其他	191,592	取得桃園市龜山區公西段90地號土地及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完工，分別作價撥充基金1,020千元、190,572千元。
減：	1,979,216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979,216	1. 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7建號及臺南市新營區新秀才段19建號建物，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折減基金1,335千元。 2. 臺南市後壁區竹圍後段1872-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因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使用，爰簡化撥用移交該署管理，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2,137千元。 3. 新北市泰山區大窠段1184地號等8筆國有土地，因屬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新北市政府等單位，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5,903千元。 4.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段150地號等22筆國有土地，因屬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桃園市政府等單位，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454,362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p>5. 臺中市后里區舊社新段411地號土地，因屬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臺中市政府，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1千元。</p> <p>6. 臺南市後壁區竹圍後段1872-2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因屬縣道、鄉道及地方道路，爰簡化撥用移交臺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單位，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106,726千元。</p> <p>7. 「北二高新店交流道寶興路便道工程」、「安坑交流道增設五重溪便道工程」，屬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折減基金308,416千元。</p> <p>8. 臺中市豐原區順豐段715地號等27筆土地，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分得款歸解國庫，折減基金15,070千元。</p> <p>9. 桃園市龜山區煉油段428地號等13筆土地，因屬交通部公路局管理台4線道路使用，爰簡化撥用移交該局，土地減帳並扣抵國庫已撥充數，折減基金181,832千元。</p> <p>10. 臺中市大甲區太白段193-2地號等8筆土地，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分得款歸解國庫，折減基金1,291千元。</p> <p>11. 桃園市龜山區蔗園段731地號等6筆土地，因現地已分別為桃園市政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及竹山鎮公所闢建公共設施使用，爰簡化撥用移交該等單位，折減基金1,078千元。</p> <p>12.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350-4地號土地，經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查證與龍山段</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末基金數額	793,066,834	<p>222-3地號土地地籍重疊，依規定辦理截止登記，折減基金85千元。</p> <p>13. 臺中市豐原區鎮宮段218地號等162筆土地，因屬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計畫一併闢設豐原及潭子聯絡道路，爰完工後簡化撥用移交臺中市政府等單位，土地減帳並折減基金900,980千元。</p>

空 白 頁

參 考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973,955,305	資產	1,007,744,552	992,016,600	15,727,952
6,804,854	流動資產	14,163,901	13,231,579	932,322
5,283,833	現金	12,665,459	11,721,847	943,612
5,283,833	銀行存款	12,665,459	11,721,847	943,612
1,344,586	應收款項	1,322,007	1,333,297	-11,290
1,345,439	應收帳款	1,345,439	1,345,439	
-4,59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174	-15,884	-11,290
534	應收利息	534	534	
3,208	其他應收款	3,208	3,208	
67,415	存貨	67,415	67,415	
67,415	物料	67,415	67,415	
109,021	預付款項	109,020	109,020	
1,190	用品盤存	1,190	1,190	
105,938	預付費用	105,938	105,938	
1,892	其他預付款	1,892	1,892	
6,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6,763	6,763	
6,763	準備金	6,763	6,763	
6,763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763	6,763	
956,680,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938,414	968,774,362	15,164,052
264,924,358	土地	263,852,011	264,744,518	-892,507
264,924,358	土地	263,852,011	264,744,518	-892,507
567,585,888	土地改良物	593,384,358	578,684,538	14,699,820
567,585,888	土地改良物	593,384,358	578,684,538	14,699,820
15,072,133	房屋及建築	15,840,949	15,370,853	470,096
18,870,792	房屋及建築	20,159,961	19,429,689	730,272
-3,798,66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4,319,012	-4,058,836	-260,17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303,383	機械及設備	6,547,526	6,381,111	166,415
10,168,144	機械及設備	10,947,528	10,452,519	495,009
-3,864,76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400,002	-4,071,408	-328,594
54,478,2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35,663	54,559,788	575,875
62,682,4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219,186	63,934,417	1,284,769
-8,204,2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83,523	-9,374,629	-708,894
446,629	什項設備	380,571	425,589	-45,018
1,293,692	什項設備	1,346,272	1,331,825	14,447
-847,06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965,701	-906,236	-59,465
47,870,2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48,797,336	48,607,965	189,371
46,790,517	未完工程	47,717,599	47,528,228	189,371
1,079,737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079,737	1,079,737	
722,315	無形資產	721,913	729,470	-7,557
722,315	無形資產	721,913	729,470	-7,557
76,781	電腦軟體	76,379	83,936	-7,557
629,995	租賃權益	629,995	629,995	
15,53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5,539	15,539	
9,740,482	其他資產	8,913,561	9,274,426	-360,865
9,159,143	什項資產	8,850,727	9,159,143	-308,416
127,672	存出保證金	127,672	127,672	
1,020,445	催收款項	1,020,445	1,020,445	
-9,86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866	-9,866	
8,020,89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7,712,476	8,020,892	-308,416
2,154,104	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2,154,104	應付代管資產	-2,154,104	-2,154,104	
581,340	待處理資產	62,834	115,283	-52,44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79,921	委託處分資產	62,834	114,177	-51,343
1,419	其他待處理資產		1,106	-1,106
973,955,305	合 計	1,007,744,552	992,016,600	15,727,952
150,160,833	負債	149,594,330	149,672,980	-78,650
7,883,545	流動負債	7,283,545	7,283,545	
600,000	短期債務			
600,000	短期借款			
7,045,181	應付款項	7,045,181	7,045,181	
2,546,831	應付代收款	2,546,830	2,546,830	
986,730	應付費用	986,730	986,730	
5,796	應付稅款	5,796	5,796	
1,409,180	應付利息	1,409,180	1,409,180	
1,730,881	應付工程款	1,730,881	1,730,881	
365,764	其他應付款	365,764	365,764	
238,364	預收款項	238,364	238,364	
238,364	預收收入	238,364	238,364	
141,082,147	長期負債	141,306,942	141,194,544	112,398
141,082,147	長期債務	141,306,942	141,194,544	112,398
142,000,000	應付債券	142,000,000	142,000,000	
-917,853	應付債券折價	-693,058	-805,456	112,398
1,195,142	其他負債	1,003,843	1,194,891	-191,048
2,503	遞延負債	1,777	2,253	-476
2,503	遞延收入	1,777	2,253	-476
1,192,639	什項負債	1,002,066	1,192,638	-190,572
882,540	存入保證金	882,540	882,540	
6,76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763	6,763	
303,33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12,763	303,335	-190,57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823,794,471	淨值	858,150,222	842,343,620	15,806,602
755,018,524	基金	793,066,834	773,453,508	19,613,326
755,018,524	基金	793,066,834	773,453,508	19,613,326
755,018,524	基金	793,066,834	773,453,508	19,613,326
3,372,242	公積	3,372,242	3,372,242	
3,372,242	資本公積	3,372,242	3,372,242	
3,372,242	受贈公積	3,372,242	3,372,242	
21,266,466	累積餘絀	17,573,906	21,380,630	-3,806,724
21,266,466	累積賸餘	17,573,906	21,380,630	-3,806,724
21,266,466	累積賸餘	17,573,906	21,380,630	-3,806,724
44,137,240	淨值其他項目	44,137,240	44,137,240	
44,137,24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4,137,240	44,137,240	
44,137,24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4,137,240	44,137,240	
973,955,305	合 計	1,007,744,552	992,016,600	15,727,952

備註：

- 一、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6,051,432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 二、重大訴訟案件並就一審敗訴列為或有負債事項725,672,752元(內容詳見第2-19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996,000,000	0.42	12,915,288	
上年度預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875,000,000	0.39	11,941,371	
前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2,054,493,070	0.35	11,151,527	
(110)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0,233,632,988	0.38	11,458,526	
(109)年度決算數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延車公里	31,787,328,381	0.34	10,674,779	

空 白 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334	-27	1,307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原列預算員額1,342人，依行政院111年8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13103號函減列工友3人、行政院111年12月12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03097號函減列技工1人、行政院111年12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20642號函減列工友2人、行政院112年5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1210009541號函減列工友1人、行政院112年7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53號函減列駕駛1人，核列預算員額1,334人。
專任人員	1,334	-27	1,307	
職員	1,045	-26	1,019	
駐衛警	1	-1		
技工	11		11	
工友	26		26	
駕駛	15		15	
聘用	44		44	
約僱	192		192	
總計	1,334	-27	1,307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預計進用63人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
- 二、勞務承攬業務人力：預計進用654人辦理局及所屬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心業務、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控、公文資訊處理、通行費申訴作業、檔案管理、員工團膳等業務委外。

交通部高
國道公路建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956,894	121,610	74,694	128,567	119,889	12,515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6,894	121,610	74,694	128,567	119,889	12,515
正式人員	956,894		63,057	112,773	119,889	6,524
職員	932,375		59,894	109,862	115,947	6,524
工員	24,519		3,163	2,911	3,942	
聘僱人員		121,610	11,637	15,794		5,991
職員		71,830	6,111	8,820		3,551
工員		49,780	5,526	6,974		2,440
總 計	956,894	121,610	74,694	128,567	119,889	12,515

備註：

一、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一) 契僱人力：辦理頭城工務段維護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9,600千元。

(二) 勞務承攬業務人力：辦理局及所屬工務段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及車輛維修技工、工務段交控中心控、公文資訊處理、通行費申訴作業、檔案管理、員工團膳等業務委外編列於外包費441,311千

二、獎金—其他：依行政院86年2月27日台86人政給字第02108號函修正核定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速公路局
設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511,644	12,289		106,424	2,526	44,995	40	2,092,087
511,644	12,289		106,424	2,526	44,995	40	2,092,087
500,264	10,737		87,196	2,191	42,781	40	1,902,346
493,384	9,356		83,090	1,988	40,889		1,853,309
6,880	1,381		4,106	203	1,892	40	49,037
11,380	1,552		19,228	335	2,214		189,741
4,412	1,402		11,820	139	2,214		110,299
6,968	150		7,408	196			79,442
511,644	12,289		106,424	2,526	44,995	40	2,092,087

業務、國道5號雪山隧道自衛消防工作、服務區事務行政、水電勞務、坪林行控中心機電監元。

高速公路局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辦理，編列工作獎金282人，12,515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資本支出部分	1,000	本年度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者，共計1,0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5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 2.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3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 3. 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200千元：預計辦理施工中交通維持及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管 理 及 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746,648	2,033,178	用人費用	2,092,087		2,092,087		
798,200	921,111	正式員額薪資	956,894		956,894		
103,942	123,05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610		121,610		
71,298	80,428	加(夜)班費	74,694		74,694		
220,205	249,901	獎金	260,971		260,971		
426,566	506,621	退休及卹償金	523,933		523,933		
126,415	152,025	福利費	153,945		153,945		
23	41	提繳費	40		40		
10,528,090	11,313,499	服務費用	12,154,706	11,841,676	313,030		
420,214	478,562	水電費	487,662	464,408	23,254		
137,671	161,555	郵電費	179,815	153,074	26,741		
11,438	13,948	旅運費	14,758	2,371	12,387		
3,413	4,48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388	1,524	2,864		
6,919,175	7,757,5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451,455	8,405,744	45,711		
3,758	4,825	保險費	5,476	1,748	3,728		
2,880,022	2,736,577	一般服務費	2,787,040	2,674,457	112,583		
124,255	127,465	專業服務費	195,578	115,886	79,692		
5,149	5,149	公關慰勞費	5,149		5,149		
22,996	23,385	推展費	23,385	22,464	921		
41,771	47,811	材料及用品費	47,683	25,656	22,027		
3,037	4,389	使用材料費	4,261	410	3,851		
38,734	43,422	用品消耗	43,422	25,246	18,176		
2,138,223	2,148,560	租金與利息	2,103,523	4,096	31,247	2,068,180	
6,666	7,000	機器租金	7,000		7,000		
18,273	18,98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172	980	17,192		
8,691	9,393	什項設備租金	10,171	3,116	7,055		
2,104,593	2,113,179	利息	2,068,180			2,068,180	
1,479,252	1,744,7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04,295	1,005,706	398,589		
1,442,820	1,696,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129	1,005,706	351,423		
36,432	48,409	攤銷	47,166		47,166		
21,708	22,5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907	24,864	1,0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管 理 及 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12,003	12,090	土地稅	15,290	15,290			
6,715	7,589	房屋稅	7,427	7,396	31		
538	563	消費與行為稅	561		561		
2,452	2,351	規費	2,629	2,178	451		
5,536	6,8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676	1,000	5,676		
1,249	1,317	會費	1,312		1,312		
3,991	5,054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5,054	1,000	4,054		
297	4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10		310		
13,722	11,2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811	11,290			6,521
13,722	11,290	各項短絀	17,811	11,290			6,521
136,454	3,000	其他	2,800	1,000			1,800
136,454	3,000	其他費用	2,800	1,000			1,800
16,111,404	17,331,576	總計	17,855,488	12,915,288	2,863,699	2,068,180	8,321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843千元、公共關係費4,149千元、員工慰勞費1,000千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8-9人座小客車	輛	4	6,160	6	9,240	10	15,400	1. 行政院112年8月7日院臺財字第1121031849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3月及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等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1	910	3	2,730	4	3,640	1. 交通部112年5月29日交總字第1125007013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1月及3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與新建工程之督工、考工、交維巡查等
17至23人座大客車	輛			2	7,400	2	7,400	1. 行政院112年8月7日院臺財字第1121031849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3月及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隧道之災防救援及辦理工程查核、督導等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1cc至2000cc)	輛			2	2,280	2	2,280	1. 行政院112年8月7日院臺財字第1121031849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12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轄區巡查、工程施作監造及道路維護作業等

註：1、管理用車輛奉行政院109年7月31日院臺財字第1090024229號函核復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254輛(含租賃車輛)；本年度新購5輛(原租賃車輛改為購置車輛3輛、新設臺中工務段2輛)及汰舊換新13輛後，總計199輛(含大客車3輛)

2、其他車輛本年度新購6輛及汰舊換新10輛後，總計258輛

(1)各式貨車(框式大貨車、廂式大貨車…等)新購2輛及汰舊換新1輛後，計44輛

(2)特種車輛(清掃車、多功能救險車…等)新購4輛及汰舊換新8輛後，計179輛

(3)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1輛後，計35輛

空 白 頁

附

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土地			168,500		98,500	70,000	
	1.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125,500		95,500	30,000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111.01-116.09	125,500		95,500	30,000	
	2. 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43,000		3,000	40,000	
	國道3號北上383k+348-383K+719邊坡整治工程	111.01-114.12	43,000		3,000	40,000	
土地改良物			6,487,033	3,100,530	1,556,042	1,830,461	
	3. 國道交流道改善工程		3,872,836	1,622,384	856,321	1,394,131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機場端主線改善工程	108.04-113.10	632,464	469,374	79,000	84,090	
	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109.05-114.09	430,572	387,480	43,092		
	國道10號西向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工程	111.01-113.12	35,832	22,353	13,479		
	霧峰系統南出匝道拓寬工程	111.01-113.12	194,329	96,000	98,329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111.01-116.09	871,658	367,177	191,998	312,483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出往台64匝道拓寬改善工程	110.07-115.06	337,104	140,000	40,000	157,104	
	國道1號北上線泰山轉接道至五股交流道交織改善工程	110.07-115.06	348,102	104,000	60,000	184,102	
	國道1號主線配合中豐交流道增設改善工程	110.03-115.06	346,718	36,000	68,000	242,718	
	國道1號高科交流道北入環道壅塞改善工程	112.01-116.12	200,040		10,300	189,740	
	國道1號北向內湖至東湖改善工程	111.12-113.06	287,084		136,820	150,264	
	國道1號南向東湖至內湖改善工程	111.12-113.03	188,933		115,303	73,630	
	4. 國道箱涵改建工程		546,727	467,048	60,010	19,669	
	國道1號285K+860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109.01-113.01	235,996	205,996	30,000		
	國道1號265K+286排水箱涵改建工程	110.09-113.08	310,731	261,052	30,010	19,669	
	5. 國道橋梁改建工程		1,484,470	923,598	465,911	94,961	
	國道1號114k+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	109.04-113.08	557,200	404,150	149,172	3,878	
	國道1號後勁溪過水橋新建工程	110.08-113.10	597,870	459,018	138,852		
	國道1號漁港及新生高架橋梁結構補強工程	111.01-114.12	191,000	5,100	143,332	42,56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國道1號372K+730跨水橋結構補強工程	111.01-114.12	138,400	55,330	34,555	48,515	
	6. 國道邊坡改善工程		583,000	87,500	173,800	321,700	
	國道3號北上383k+348-383k+719邊坡整治工程	111.01-114.12	297,000	42,500	15,500	239,000	
	國道1號南下44k+200-45k+000及45k+400-46k+20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4.12	81,000	10,000	30,500	40,500	
	國道3號南下85k+400-85k+83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37,000	13,000	24,000		
	國道5號雙向0k+750石碇隧道北向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20,000	10,000	10,000		
	國道3號北上44k+080-44k+30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19,000	7,000	12,000		
	國道5號南下石碇交流道右側入口匝道0k+000-0k+390邊坡補強工程	112.01-113.12	30,000	5,000	25,000		
	國道1號南下5k+100-5k+420邊坡補強工程	113.01-114.12	99,000		56,800	42,200	
房屋及建築			2,431,596	488,845	519,956	1,422,795	
	7. 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2,431,596	488,845	519,956	1,422,795	
	國道6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	109.07-113.09	345,030	251,588	93,442		
	國道1號新營服務區賣場改建及基地空間調整改善工程	111.08-116.10	981,107	25,738	62,000	893,369	
	局本部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1.01-114.12	103,800	41,330	5,770	56,700	
	北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0.01-116.12	415,445	31,650	116,895	266,900	
	中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13.01-114.12	149,880		133,726	16,154	
	南分局房舍新建及增建工程	109.01-116.12	436,334	138,539	108,123	189,672	
機械及設備			422,000	53,750	202,350	165,900	
	8. 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422,000	53,750	202,350	165,900	
	北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2.1-114.12	95,500	20,000	51,000	24,500	
	南分局機械設備汰購新增	110.1-114.12	326,500	33,750	151,350	141,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29,070	1,933,057	1,127,546	3,068,467	
	9. 車輛汰換新購		29,000		5,000	24,000	
	中分局其他車輛汰換新購	113.1-114.12	29,000		5,000	24,000	
	10. 通訊設備及工程		6,100,070	1,933,057	1,122,546	3,044,467	
	北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07.01-118.12	4,387,349	1,336,457	632,105	2,418,787	
	中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12.01-114.12	348,737	83,234	199,043	66,460	
	南分局通訊設備及工程	110.01-115.12	1,363,984	513,366	291,398	559,220	
	合計		15,638,199	5,576,182	3,504,394	6,557,62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 24 項：	
20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52 億 2,039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事故防制措施精進案</p> <p>(一)111 年國道交通量 34,405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新高，A1 事故死亡人數 58 人，死亡肇事率為歷年次低。</p> <p>(二)有關國道事故防制作為，本部高公局主要從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執法等三大面向改進措施，並持續精進檢討。</p> <p>二、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設計作業案：為期減少後續於工程進行中發現不可預見之事件，本部高公局針對計畫修正、流(廢)標及變更設計研擬精進作為。</p>
21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事故防制措施精進案</p> <p>(一)111 年國道交通量 34,405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新高，A1 事故死亡人數 58 人，死亡肇事率為歷年次低。</p> <p>(二)有關國道事故防制作為，本部高公局主要從交通工程改善、交通</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安全宣導及加強執法等三大面向改進措施，並持續精進檢討。</p> <p>(三)國道事故處理費係用於強化國道事故處理能量、加速事故排除時效，降低二次事故發生。</p> <p>二、國道邊坡維修及巡檢工作改善專案：鑑於國 1 南下 10.1k 邊坡坍滑事件，隨即啟動國道 C 級邊坡總體檢，並辦理補強改善、增設監測儀器及擴大巡查範圍等工作，確保邊坡安全。</p>
<p>22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6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事故防制措施精進案</p> <p>(一)111 年國道交通量 34,405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新高，A1 事故死亡人數 58 人，死亡肇事率為歷年次低。</p> <p>(二)有關國道事故防制作為，本部高公局主要從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執法等三大面向改進措施，並持續精進檢討。</p> <p>二、112 年國道智慧交通管理創意競賽案：本部高公局已多次舉辦創意競賽活動，導入各界創意發想與大數據分析技術等，作為後續業務推動之參考。現行於「高速公路 1968」App 提供之行車時間預測服務，即為創意競賽得獎隊伍之發想，為重要資訊服務項目之一。112 年國道智慧交通管理創意競賽，藉由政府開放資料，透過競賽發掘創意，積極推動智慧交通，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創造交通服務價值，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安全與便捷的生活。</p>
<p>23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1 萬 1 千元，主要為設備用</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交總(一)字第 1128000205 號函送書面報</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油及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分別編列 5,134 萬 3 千元、5,097 萬 9 千元、5,030 萬 6 千元；決算分別為 4,4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6.7%)、4,5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2%)、4,101 萬元(執行率 81.5%)。有鑑於過往年度預算均未足額使用，且 11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仍較 110 年度之決算高出 780 萬 1 千元，為能落實樽節原則支用經費，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歷年均高出過往年度決算數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道基金「材料及用品費」各項預算係依業務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編列，執行過程中，本於樽節預算原則，落實各項節約、節能措施，112 年度預算係考量疫情降級解封、各項業務正常運轉基準編列，並考量高速公路及服務區運作不受突發狀況影響，導致用路人權益受損之必要支出。 二、本部高公局將持續秉持落實樽節公帑原則，除覈實審查採購之必要性，並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透過各類市場報價機制，戮力樽節採購經費，擇優進行採購。
2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迄今，共計有 5 項長期債務舉借之乙類建設公債，加總共預計有債務餘額 1,420 億元，且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藉「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之「利息」編列 21 億元 1,317 萬 9 千元。然而，所見基金管理之規劃，預計將等至 117 年 8 月份，才辦理 5 項債務項目中 110 年度乙類第 2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320 億元之部分償還，在此之前直至長期債務項目償還完畢過程中，皆須逐年編列利息支出之預算經費用以支應。然而，考量基金總資產規模，所見近 10 年早已呈現明顯之穩健攀升趨勢，基金主管機關更應妥適評估辦理提前償還作業可能性，以縮減編列支用於利息之預算費用，以提升作業基金運作效能。爰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1 億元 1,51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償還中央政府長期債務之效能精進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280001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公債提前償還之方法，依財政部「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為競價買回或另發新公債調換。惟因持有者目的及市場利率等因素，自 99 年迄今，財政部僅辦理過一次公債買回，金額總計 20 億元，顯示實務上不易執行。 二、國道基金於 114 年前處於資金動態平衡期，尚無大量餘裕資金可用於提前償還公債，又現有未償公債最高成本與市場利率相去不遠，而升息趨勢尚在持續，提前償還公債將不具效益。 三、未來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狀況及債券持有人賣回需求，配合財政部公債管理操作，於適當時機辦理公債提前償還。
25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60 億 5,824 萬 8 千元，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03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設計作業案：為期減少後續於工程進行中發現不可預見之事件，本部高公局針對計畫修正、流(廢)標及變更設計研擬精進作為。 二、「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妥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案：私有土地基於工程需要，本部高公局依法申請徵收，其餘公有土地亦已完成有償撥用。 三、強化自償率 78%財務目標案：國道基金可在維持行政院暫核 78%自償率之條件下，於民國 126 年達成財務損益平衡，與 94 年財務計畫(草案)之財務目標一致。 四、國道 7 號相關效益評估報告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啟動設計作業，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將併行辦理，倘用地取得順利，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汰舊換新及通訊設備更新案：建構安全、順暢的高速公路網，是本部高公局的核心目標，為此，該局致力於提升國道行車安全、善用資通訊科技進行智慧化運輸管理、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策略，並配合地區需求，以整體規劃推動辦理國道改善工程，維護用路安全與行車品質，提供國人最安全、舒適、便捷、順暢的國道旅行服務。
26 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派遣勞工之政策，然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勞務承攬業務人力，見 109 年 576 人、110 年 607 人、111 年 619 人，及 112 年預計 621 人，逐年呈不減反增趨勢。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總(一)字第 11280002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道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視業務需要運用非典型人力辦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工與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科目辦理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討」書面報告。</p> <p>理未涉及核心職掌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以為替代因應。相關勞務承攬亦均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與，以提供勞務承攬人員穩定的就業及合理薪資；在保障勞工權益作為部分，恪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二、本部高公局在強調主動積極為民服務的時代，公共事務不斷擴張及養護里程倍增之情況下，將事務性及無涉公權力業務委外，以維持國道養護作業運行，提供用路人舒適行車環境。</p>
27	<p>有鑑於當前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各類業務資訊化管理措施，舉例來說如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再到如歲計會計便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系統）等，其用意乃求建立作業標準化之際，更落實資訊管理業務支出之成本節約與精進。然而，所查「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便編列有單一年度預算數 4,775 萬元支出，所將用於基金會計、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等電腦軟體之系統服務費，實有悖當前中央政府推動之用意，更有欠逐一對各系統刊載所預計花費之應揭露作業。復以，所見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中之預算數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編列有 8.49 億元，相比 111 年度所編列再增加逾 34%預算數規模，以及「攤銷」計編列有 4,841 萬元，相比 111 年度所編列再增加逾 41%預算數規模，然所見預算書卻毫無任何說明內容。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交資(一)字第 1128000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日益增加的需求，成本控制及經費規劃更形重要，相較 112 年與 111 年「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規模，經費並未增加，為節省資訊管理支出成本，除積極將行政業務資訊化，也藉由精進或版更作業進行相關整合，向上集中至局本部統一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及節省維護經費，以達到擷節成本目的，並完成相關資安防護措施。</p> <p>二、本部高公局財產依照行政院所定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規定，逐年編列折舊（耗）費用預算；購置之電腦軟體或開發之系統，視實際情況評估使用年限，逐年編列攤銷費用預算，係覈實編列相關折舊（耗）及攤銷費用。</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成本控制擷節規劃暨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編列說明與檢討」書面報告。	
28	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定「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可行性評估，全長約 7.2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預計 121 年完工。該計畫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目前先蒐集環境的背景資料，等路線確定後才將報告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評估。為避免行政作業曠日廢時，延後工程開工日程，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確定路線並儘速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計畫效率。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1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計畫須依綜合規劃內容及各類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4 季的環境現況調查，並據以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再循序陳轉環保署審查，並俟環評通過及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即進行後續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事宜。
29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5 億 2,99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3,528 萬 5 千元（增幅 7.13%）。經查近 5 年國道交通事故，106 至 110 年事故件數由 1,789 件逐年成長至 2,518 件，死傷人數亦由 3,089 人逐漸增為 4,089 人，顯示國道事故發生與死傷人數呈成長趨勢。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國道交通量 34,405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新高，A1 事故死亡人數 58 人，死亡肇事率為歷年次低。 二、有關國道事故防制作為，高公局主要從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執法等三大面向改進措施，並持續精進檢討。 三、國道事故處理費係用於強化國道事故處理能量、加速事故排除時效，降低二次事故發生。
30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1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6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設計作業以減少後續於工程進行中發現不可預見之事件，本部高公局研提精進作為如下： 一、減少計畫修正之精進作為：加強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之協調聯繫、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說明會、考量市場波動、適度反應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7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11 件(占 42.31%)、37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66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3.88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營建市場工率。</p> <p>二、降低流(廢)標及變更設計次數之精進作為：</p> <p>(一)針對難度大之重大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發包；一般規模工程則改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p> <p>(二)於結構設計上儘量採混凝土結構設計，減少鋼結構使用。</p> <p>(三)於設計細節上簡化設計單元複雜度及規格統一，提高廠商施工工率及模板使用次數。</p> <p>(四)於預算編列時，依當期營建物價合理編列人機料之單價及適時調降相關技術工工率，增加施工工項單價、國內缺工(含移工)情形，適當放寬整體工期。</p>
<p>31 國道 1 號汐止南下匝道上方邊坡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滑落，搶修時又於 2 日下午第 2 次滑落，兩次滑落皆未造成人員傷亡，但不禁令人想起 99 年 4 月 25 日於國道 3 號發生的走山意外，該意外造成 4 位民眾死亡。為避免走山意外再度發生及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C 級邊坡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596 處 C 級邊坡總體檢已於 112 年 4 月底全數完成；體檢成果提升至 B 級共 14 處，提升至 C+ 級共 37 處。</p> <p>二、針對 B 級坡以 112 年底邊坡安全係數符合規範值，且降為 C 級為目標。補強完工後，因應環境與邊坡強度長期有衰退之風險，將滾動檢討，持續編列預算辦理邊坡強化工作，提升抗災能力。</p> <p>三、針對 C+ 級坡以增設監測儀器及擴大巡查關注範圍等方式辦理，已於 112 年 7 月底完成，以強化邊坡檢測及管理。</p>
<p>3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至 112 年底尚有長短期債務 1,440 億元，且近年投入鉅額辦理多項不具自償性之建設計畫，恐造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收支平衡之年限持續延後。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相關財務計畫進行檢討，限期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會(一)字第 112800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道「以路建路，以路養路」為政府政策。目前因值國道規劃建設期，包括國道 7 號、國 1 甲、楊頭</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p>段拓寬等多項重大建設，將於 112 年後支出逾 4,731.68 億元，導致基金自償率及財務平衡時點不如預期，刻正檢討修正國道基金財務計畫，積極開源節流，並本擲節原則，加強維護管理費用控管。</p> <p>二、為持續各項建設興建，確保基金長期穩定運作，國道基金在 78% 自償率下，財務目標將隨建設規模擴增，採取滾動式檢討，落實國道自償及永續經營目標。</p>
33	有鑑於電動車輛快速增加，依據國際研究指出電動車鋰電池如受損起火，因滅火難度較高，所造成的危害將遠大於一般車輛，考量高速公路如發生電動車起火，將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進行研商，研議針對國道發生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高公局已與相關單位研商，並針對非隧道及隧道路段之電動車研擬電動車火災因應作為。</p> <p>二、於隧道路段，本部高公局將協助通報所轄消防單位，並視需要提供消防用水；另於非隧道路段，除於通報過程備註為電動車外，現場人員也持續以熱顯像儀等相關設備監控電池溫度，直至滅火完成後確認無復燃可能再進行拖吊，並避免全載方式以維拖吊車安全。</p>
34	為實現「2030 智慧國家」願景，該計畫係為完善我國基礎網路設施，交通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國道公路」，總經費 4 億 8,600 萬元，惟該計畫各標案均因原物料上漲造成流標，平均流標次數 2 次，導致工程進度延誤，除該主線計畫外，另有完備光纜支線計畫尚待執行，該計畫攸關我國網路韌性，係重要基礎建設，為確保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避免計畫工程標案因相同問題屢次流標，造成我國數位發展延滯，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因應工程流標致計畫延誤情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以交郵(一)字第 11280001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高公局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相關工程招標時，恰逢物價波動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致降低廠商投標意願，經該局及時於 111 年度執行期間檢討工程預算及履約條件，重新修正招標文件，均已順利決標，刻正如期施工，且本計畫截至 112 年第 2 季預算執行率為 99.44%，顯見其改善措施尚具成效。本計畫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本部將持續督促高公局按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報告。	
35	為響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國內電動車銷量也在 5 年內成長 9 倍，可望在 2030 年突破 100 萬輛，為因應電動化趨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在 2025 年之前，於國道全線 15 處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經查，休息站充電樁於 111 年 2 月設置後，平均每日單一站最多僅 10 輛電動車使用，主要係因營運商雖以 200 千瓦功率建置，惟配備的是電流較低的氣冷充電槍，功率只有最新規格電動車所需的 6 成，造成民眾使用意願低落，形同資源浪費；又國道休息站充電樁建置為年限長達 12 年之特許經營，政府除要求承攬商依約提供服務，並應該定期稽核相關設備，確保設備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提供用路人更好的服務品質，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休息區充電樁使用需求和規格標準朝歐美國家水準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國道服務區第 1 期充電樁建置營運計畫完成的湖口(南、北站)、清水、東山服務區實際設置規格 200kW 以上之充電樁；第 2、3 期建置營運計畫，本部高公局要求充電樁全數設置規格為快充充電設備，得標廠商預計將建置 200~350kW 之充電樁，符合歐美充電樁功率要求。 二、本部高公局規劃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國道全線各服務區建置充電站，並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隨電動車充電技術發展，於契約內規範廠商在營運期間依充電技術發展，並視實際服務需求，提昇充電設備輸出功率，以增進充電服務效能。
36	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28000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高公局於改制後約聘僱人員工作內容已調整完竣，業重行檢討聘(僱)用計畫書(表)，甫經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核定在案。 二、另為落實聘僱人員考核，使聘僱人員工作績效與晉薪扣合，遵循公開、公正、公平遴補程序；內陞由主管評核後擇優陞任，外補則透過公告徵才錄取。契約明訂違反法令或義務將懲處或終止。本部高公局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聘僱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設定合理之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並以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續聘僱之依據，業已訂定完善之考核機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7 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交資(一)字第 11280002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推動國道高速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必要，本部高公局賡續推動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要求，並辦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各類業務資訊化管理措施及向上集中管理，除已訂明確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目標，積極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二、依責任等級設置資安專職人員、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編列預算執行各項資通訊防護措施強化建構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全力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目標。
<p>38 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4 成；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頗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設計作業，以利計畫執行順遂。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減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流(廢)標或變更設計發生之改善策略與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1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與設計作業，以減少後續於工程進行中發現不可預見之事件，本部高公局研提精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減少計畫修正之精進作為：加強與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管線單位之協調聯繫、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說明會、考量市場波動、適度反應國內營建市場工率。 二、降低流(廢)標及變更設計次數之精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難度大之重大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發包；一般規模工程則改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二)於結構設計上儘量採混凝土結構設計，減少鋼結構使用。 (三)於設計細節上簡化設計單元複雜度及規格統一，提高廠商施工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及模板使用次數。 (四)於預算編列時，依當期營建物價合理編列人機料之單價及適時調降相關技術工工率，增加施工工項單價、國內缺工(含移工)情形，適當放寬整體工期。
39	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暨主線配合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完成簽約用印事宜，預估工期為 1,080 天(約 3 年)，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國人與桃園市民眾運用高速公路之便利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廠商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中旬完工，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工程實際進度為 5.05%，超前 3.09%。後續高公局將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及相關作業排程落實督管，並以 114 年底為通車目標，戮力趕趕。
74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國道交通量 34,405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新高，A1 事故死亡人數 58 人，死亡肇事率為歷年次低。 二、有關國道事故防制作為，本部高公局主要從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執法等三大面向改進措施，並持續精進檢討。 三、國道事故處理費係用於強化國道事故處理能量、加速事故排除時效，降低二次事故發生。
75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5,299 萬 8 千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280002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國道交通量 34,405 百萬車公里創下歷史新高，A1 事故死亡人數 58 人，死亡肇事率為歷年次低。 二、有關國道事故防制作為，本部高公局主要從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執法等三大面向改進措施，並持續精進檢討。 三、國道事故處理費係用於強化國道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故處理能量、加速事故排除時效，降低二次事故發生。
7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實現國道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達到用路人省油、省時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之目的，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原 23 處國道人工收費站之 132 筆房舍、面積 7 萬 6,162.41 平方公尺，及土地 161 筆、面積 190 萬 4,611.37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面積計 3 萬 9,379.96 平方公尺，占總房舍面積之 51.71%，屬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 186 萬 8,001.58 平方公尺，約占總土地面積之 98.08%。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避免資產長期閒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評估於原收費站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及土地，設置簡易休息站（公廁、便利商店或簡易賣場）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p>一、本部高公局經營收費站房舍（辦公房舍及宿舍），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計 35 處，面積 45,242.87 平方公尺，房舍基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為「高速公路用地」及「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研析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交通安全、聯外道路及房舍堪用程度等項目結果，應在符合「國有財產法」及「區域計畫法」等法規前提下，作為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公用為原則。</p> <p>二、本部高公局多年來積極研議活化利用，避免閒置，其面積已達 29,990.36 平方公尺（約占總房舍面積 66.29%），相關使用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改建休息站：楊梅收費站改建為楊梅休息站，並完工開放使用；其餘收費站，經評估受限於加減速車道進出與地磅站緩衝長度不足等因素，暫無設置休息站計畫。</p> <p>（二）配合增設交流道工程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拆除造橋收費站廳舍。 2. 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拆除岡山收費站廳舍。 <p>（三）其他活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公局及所屬機關辦公室、文物陳列室及檔案庫房等使用。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設置氣象站使用。 3. 緊急事故處理小組、電子收費系統維運及交控資訊系統、光纖纜線承商辦公室使用。 <p>三、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收費站），及妥善規劃利用，以提升國道服務</p>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水準，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7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將以「先規劃電動車充電樁，帶動電動車發展」概念，規劃建置服務區充電樁設備，除上述建置之 34 格充電車位外，業再規劃於關西、蘇澳、泰安、仁德服務區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預定於 112 年營運，國道沿線 15 個服務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均設置快充站，至少 130 格充電停車位。為建構完整之高速公路充電路網，以因應各交通運輸節點之充電需求，減少電動車用路人里程焦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規劃於國道全線服務區建置充電站及充電停車位，並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以營造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為提供用路人優質服務，本部高公局將持續精進，加速充電樁建置，將提前於 113 年第 3 季前完成高速公路全線各服務區快充站，提供 160 格充電車位，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充電車位，提升充電便利性及友善電動車使用環境，建構國道電動車充電網，減少用路人里程焦慮。